1885
2250

RARE BOOK

受贓

受贓之事魏有請賕律晉有受賕律周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見于他律至明類爲受贓一篇　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贓皆死所以懲貪也復釐正其前後次序

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法有出入是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事人財而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爲枉法贓雖受有事人財而于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爲不枉法贓總皆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于彼則不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三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囑託求索誆騙恐嚇諸條非曲法枉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情類于判斷者如里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災傷里長受財朦朧供報刑律應捕人受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主之事操縱由已應守法而賣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本律

註內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必因事而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因事則與者受者自為別故各有本法與此枉法不枉法之條無涉觀後坐贓條曰凡非因事受財察看甚明

字書曰凡非理取人財賄謂之贓故盜與官吏受財皆曰贓在事主家者財也故盜贓取之曰得財至論盜罪則曰計贓兹在

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流減半科罪）有贓者（過錢而又受錢）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此條是官吏犯贓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吏同為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入已之贓分枉法不枉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為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各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贓入罪者官則追奪原領誥敕并除銓籍職名吏則罷其見役俱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贓則雖一兩以下枉法杖七十不枉法杖六十者亦罷職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有事人行求者財也故官吏收之曰受財至論罪則曰計贓矣

法自官出操縱在手出入隨心乃得行枉法不枉法之事吏雖受制于官實同執法之人官受財吏得附之吏受財官應察之故官吏受財之罪同而吏之無祿者則減一等耳

止官受財吏亦有不稟附之罪止吏受財官亦有失覺察之咎

此條專論贓罪若不受財而有枉法之事則有失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許而未受則有聽許財物之條若先判斷而後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條

枉與直相反謂自枉其法使直者反曲也然枉字所包者廣不止是出入人罪凡干法有違礙者皆是

凡官吏受財枉法者當與故出入人罪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遷徙准徒之法今定為徒二年五等徒與杖同增減此則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減至笞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錢人減科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即徒二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枉法七十兩以下反重于受錢人之罪惡其為貪饕之導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止杖一百猶無入已之贓也若既過錢與官吏又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已贓數照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贓罪重於過錢則從贓罪論過錢重於贓罪則從過錢論以徒二年為率論其輕重或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

參論如受財罪輕而出入罪重者則當從重論

凡官吏因事受財有枉法不枉法之罪則出錢人即有行求之罪也

說事過錢當串講所說之事即過錢之事也若爲關說事情而不及財賄則是囑托矣若止說事而有事人自過錢亦當別論官吏受贓必因其事又必受在事前而過錢人始問此律故註有如求索云云不用此律也

過錢不論多少即徒二年不言官追奪吏罷役者既坐徒罪則不待言也

凡官吏受財悔過付還有不盡者仍依不盡論至死減一等若知人欲首而付還者減二等詳自首律內

追贓之法詳給没贓物條內

枉法不枉法贓各計入己之數定罪與竊盜併贓論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爲事

爲率論非也按訴訟內誣告遷徙條曰於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爲正罪且應并入所得笞杖以論也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决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主被害者言之故併贓論罪雖一人盜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者雖數人分得一主之贓亦併計所失之贓同科各盜之罪惟併贓論仍依首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爲官吏貪財者言之故各計入己之贓雖一人受各主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一主之財亦計入己之數分科各人之罪雖計入己欲無首從可分也

六贓內惟枉法贓最罪重以執法之人而貪利曲斷則法不行乎上矣故計贓之法獨嚴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枉法註內不言先發論决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决後發重者應再論輕若等者止追贓不并論矣

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等有謂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律疏辨論其非以竊盜為從之罪為証而箋釋又辨論其是以人已贓數之等為據按三流加分三等減為一等乃各例一定之法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者論罪應減非計贓應減也從聽許財物條註曰准枉法論滿數至死應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可為減法之準也

無祿人枉法贓下註曰此同聽行及故縱之類扶同聽行者謂受有事之財因扶同本官聽行枉法之事不為謀隨也而故縱者亦謂吏于擬罪時律文由雖起故縱人罪非故縱人犯罪而受財故縱人犯自

八十兩 實絞 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有以枉法論本律
別律以枉法不枉法論者至死皆同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刑律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贓之總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若官吏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為枉法贓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者為不枉法贓枉法贓是兩曾罪既受贓又枉法倚法為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主之贓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全科其罪即有一主發覺已經論決亦與後發者並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即絞無祿人減一等

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不枉法贓是一層罪
法本無虧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
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寡通算一
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有一先發
論決之贓後發其輕若等不再并論一兩
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乃絞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
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贓之正律蓋官掌法
吏守法事權在手一切事情悉聽判斷輕
重出入惟其所主枉法不枉法官吏實自
爲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背有祿吏則有
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者節吏之無
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
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之誆
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
贓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
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輙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為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爲民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參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册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辦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

刑律

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賍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賍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

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無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卽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人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此條不分有祿無祿觀人等二字則一應人皆在內矣
非因事三字當重看若一因事便是枉法

仍照侵盜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己審明枉法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儻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即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結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

不枉法矣

按監守常人竊盜贓曰併贓論罪枉法不枉法贓曰計贓科斷此條曰坐贓致罪蓋和同取與之財于法無礙本非贓也科斂等不入己之項實無贓也然非贓而分不應受無贓而罪不能免非贓而得是贓之罪無贓而得有贓之罪故不曰計贓而曰坐贓不曰論罪科斷而曰致罪致猶文致之意本非贓實無贓而坐之以贓乃致于罪猶文致之也

凡別律照監守常人竊盜枉法不枉法科斷者曰以曰准而照坐贓者則但曰坐贓論蓋諸贓皆有正名而此獨無名者以非實贓而亦以爲贓也坐贓是論罪之法非犯贓之名故照此詞擬者直曰坐贓不言以准但查照此條以科斷耳

坐贓與不枉法贓俱無礙于法而罪之輕重懸殊者彼因事而受此非因事而受也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因事則出錢者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出錢者止得減五等之罪亦輕重不同

註引被人盜財毆傷而須當看得若不可泥定盜財已得賠償毆傷已得醫藥正數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盜財毆傷之事非因事乎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法乎並必受者無嚇索等情與者亦無行求之事而盜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坐贓致罪之義

註內所引科歛財物是不入己者若入己自枉法条多收少征下又引收錢糧云云叅節註得多收少征之義也多收斛面以附餘計贓重者檢踏災傷田糧增減分數致枉有所征免計贓重者增減斗斛秤尺收支不平以所增減計贓重者各律皆載[illegible]細二義故引以明收多征少之說

註云不入己者擬還職役亦自杖九十以下言之若杖一百以上則例應罷職役矣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有入已贓則不問多寡照行止有虧例但罷職役然不追奪誥敕覈事後受財者且不追奪則坐贓者可知也一主者亦應半科六贓中惟此最輕輕則無不輕律之例也

箋釋又云損失私借用官物及覺漏入官財物房屋孳畜等類並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其監臨律內有全科字私借律內無全科字箋釋之說不可盡從也

如官吏濫任撥役生反賠補受人饋遺及餽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之常官吏即坐贓致罪所以杜貪汚之漸也若餽送土宜食物不在此限

此條係彼此俱罪之贓照入官然各條內坐贓論者本文與註有開明給主入官及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義例不一當逐條以義酌之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上條枉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夫官吏人等貪贓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財賄則坐贓致罪係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同自無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笞二十起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贓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文只統言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引證皆各有所指分兩項言

此條專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先不許財四字須重看若先許財而後來

前引被人盜財毆傷於賠償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官吏非因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斂財物以下不入已諸項與虛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贓然皆虛贓也前實有入已之贓固宜坐贓致罪後並無入已之贓亦坐贓致罪者以其剝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已者即罷職役不入已者擬還職役亦有不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但與者有規避之事則受者是因事矣與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贓矣註蓋推廣言之不可泥也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有入已贓則不問多寡照行止有虧例但罷職役然不追奪誥敕覈事後受財者且不追奪則坐贓者可知也一主者亦應半科六贓中惟此最輕輕則無不輕律之例也

箋釋又云損失私借用官物及隱瞞入官財物房屋孳畜等類此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因隱瞞律內有全科字私借律內無全科字箋釋之說不可盡從也

如官吏新任新役生辰時節受人餽送及餽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之常官吏即坐贓致罪所以杜貪汚之漸也若餽送土宜食物不在此限

此條係彼此俱罪之贓應入官然各條內坐贓論者本文與註有開明給主入官及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義例不一當逐條以義斷之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上條枉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尤官吏人等貪贓之漸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財賄則坐贓致罪係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同自無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笞二十起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贓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文只統言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言

此條專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先不許財四字須重看若先許財而後未

前引被人盜財毆傷於賠償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官吏非因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斂財物以下不入已諸項與虛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然皆虛贓也前實有入已之贓固宜坐贓致罪後並無入已之贓亦坐贓致罪者以其剝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已者即罷職役不入已者擬還職役亦有不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但與者有規避之事則受者是因事矣與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贓矣註蓋槩廣言之不可泥也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受是聽許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即應照官吏受財科斷蓋先未許則枉不枉原無成心先已許定則先有受財之心後有受財之實先受後受無異也若說事人許財于先過錢于後亦應照說事過錢論事後受財律輕于官吏受財者止至死減一等耳其嚴如此所以懲貪墨也

凡問枉法贓必較所枉之罪從重論先受財枉法應照故出入人罪事後受財應照失出入人罪後受于事前斷事時必有偏徇與財人之意是有心出斷此受于事後斷事時尚不知有餽財之人是無心過誤也

風憲官吏犯贓加其餘官吏二等乃犯贓之通例獨註於此者以受財在事後恐擬斷者失議及此耳

箋釋云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鞫囚而証佐之人偏向不言實情故行誣証以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受在事之前者然克官吏貪贓之類必有受於事之後者凡人有事在官先未許送官吏財物及歸結事過之後有事人以財物餽送因而受之此比受於有事之先者有間亦與受於無事之時者不同與非無故受亦有因貪賄則不廉而恩則不公故必察其以前所斷之事前其過後所受之贓若於法有所枉者准枉法論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註云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者風憲官吏犯贓本律各加其餘官吏二等也若本事有枉斷出入之罪重於贓罪

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合擬此律亦是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限又名例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然犯贓則行止有虧俱發為民雖准罪在杖九十以下亦然

前條受財在于事後事前未許也其枉法不枉法均非有心此條聽許在于事前事後未受也其枉法不枉法已有成見乃前重此輕者以無實贓也前是因贓而追論其事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坐其贓以定罪故繼之曰所枉重者各從重論也所枉重者從重論乃科受贓枉法者之通例諸律皆然而獨附于此蓋受贓律以贓為重官吏受財事後受財皆有實贓所重在贓也此條但言聽許未有實贓所重在枉也以重例輕律之例也

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罷職役民但不追奪誥敕以受在事後而原之也出錢過錢人止問不應從重者在於事過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嘗說事得以末減也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若先聽許後接受先說事後過錢自照官吏受財本律說見前條許則人問不應從重以行求律內無未過錢之法也關說許財者亦問不應

前條曰枉斷是專指出入人罪言此條曰所枉則不獨指出入人罪如營求規避之類凡于法有所枉者皆是諸家止依故出入解者非也

各減一等各字指枉法不枉法二項各從重論各字則謂所枉之事不一也

此條止以官吏無人等二字故註曰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得罪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因事而已受者然尤官吏貪贓之類必有聽許而未受者凡官吏有推問之事犯事人許送財物因而聽從徇其所請爲之施行雖未接收入手亦已萌染於心律貴誅心其心貪污卽是罪案計其所許之數論其應得之罪事有所枉者准枉法論事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原其未得也無祿人又減有祿人一等若滿數至死者有祿人通減二等無祿人通減三等其枉法者旣有所枉之法卽有枉法應得之罪將所枉與聽許二罪權其輕重各從重者論此條止是聽許未有財物而懸坐以贓故註曰必有顯跡數目者方坐若無顯跡則無憑據若無數目何以計贓不得概擬此律也滿數至死減等者註內甚明盜准罪至死減一等乃

一定之通例本條准罪有減等者即於減一等上累減亦一定之通例但未至死罪則止照本律諭減耳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槩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别已受未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撈捕盜賊皆是)

有事二字須看得活蓋有事非犯事也本人有罪行財而求輕免是求出己罪而得枉法也本人無罪行財而求誣害是求入人罪而得枉法也因自避難就易之文解者俱就本人犯事言之若行財而誣告人或全誣或誣輕爲重亦當論所枉之事較其輕重也

得枉法上註一欲字最得律意不問官吏果爲枉法與否而行求本念欲得枉法即應以此條科斷所以誅其心也

以財行求下註有官吏二字後刁蹬等項

又明言官吏似獨言行求于官吏矣然亦不可拘定如人犯事知人欲告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而行財求放亦應坐此律也若爲豪强人逼抑取受出錢人亦不坐如犯罪者爲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而行財求免後行財事發覺則止坐行財之罪所犯原罪照自首律論免或謂親屬告發罪亦應免雖行財買無枉法然行財之心則欲求枉法也論其心不論其事此律意也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條則言出財人之罪也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財賄行求於官吏乞爲曲斷以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照前坐贓致罪律按所出之數折半科算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行求之事有規避其所避就其所易而所枉之罪重於行求之罪者從重論其贓入官所謂彼此俱罪之贓也若本人原無行求之意而承行官吏或刁蹬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强凌虐别生枝節而逼抑取受人財物者官吏自依各本律科斷出錢與過錢人俱不坐其贓還主所謂取與不和之贓也止言得枉法不言不枉法者無所欲枉何用行求行求者求得枉法也然此枉法有兩層意一則行求之後官吏曲斷已得枉法者一則行求之後官吏不爲曲斷事雖不枉而行求之心實欲得枉法也故但以財行求即得坐贓之

罪避難就易難易二字所包者廣不專在罪名上論若以罪名言之猶避重罪而就輕罪避有罪而就無罪耳如本犯以刃傷人應杖八十徒二年行財求免計得八十兩杖一百之罪則所枉罪重矣應從刃傷人論若得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則行求罪重矣仍從行求論註內所謂難辨難緝難捕盜賊皆可類推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

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指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一

自首節至五節皆指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而言六節則言出使人七節則言去官者首節監臨官吏豪強之人統冒下四節故下四節俱以若字承之至六節另言出使人乃接其字文義甚明

挾勢二字乃官吏致罪之由首貫通章事第有之不論強與不強也

或謂豪強亦是在官之人如畢老應捕之類否則不得言部內而借貸亦非所禁此說似是而實非豪強之罪與官吏同故連類言之部內二字則獨蒙官吏也借貸雖非所禁而豪強借貸即不用強亦必非情願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 ○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者觀挾勢二字在豪强之上又加一及字其義甚明蓋官吏索借上云挾勢知豪强是在官之人亦必挾官之勢則挾勢字應在豪强下矣豪强之人逞豪恃强武斷鄉曲足以威服平民其勢與監臨官吏等官吏言挾勢而豪强不言挾勢其意已包於豪强字義內矣按唐律言監臨官乞貸所監臨財物又言因官挾勢及豪强之人乞索財物既云因官挾勢又云豪强之人可見因官挾勢者是在官之人豪强非在官之人明矣後代之律皆因唐律酌定不載因官挾勢者唐律無吏字今增一吏字以統之也

以官吏豪强而借貸實與求索無異特以借貸爲名耳故其罪同

求索借貸非自與也故重十坐贓致罪律亦非因事也故止准官吏受財律論

求索與官吏受財律迥然不同人有事而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

行所官吏因而受之曰受財出財人先有
行求之罪官吏乃有枉法不枉法之罪人
無事而與取其人畏而與之曰求索本不
枉法但惡其用强乃准枉法非真枉法也
在官人役求索事最多如人犯在官自吏
書承差皂役獄卒等皆必索取財物非所
願送求索乃與是皆求索之罪彼非行求
之比此與受財有别讞者往往混引受財
者于二律受與索之義分析未明也
如物價值一兩散與部民作二兩則以所
多一兩爲價利如物價值二兩止與低價
一兩買之則以所少一兩爲餘利
按户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價有
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與此不同者彼所買見充官用此所買是
爲己私也
求索借貸與多取價利止是貪贖侵利之
罪雖有挾勢而取之意猶無用强而取之

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前官吏受財是有事人行求者坐贓致罪
是和同而與者事後受財是人所饋送者
皆非官吏要挾而取也然充官吏及豪强
人貪贓之類必有求索借貸等事凡見任
見役之監臨官吏挾其統攝之勢及豪惡
强梁之人無端求索與借貸所部內人財
物者並計所索所借之贓准不枉法論若
用强索借者准枉法論至死者各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罪一
等後曰强者則前非强者矣然非用强亦

情原不因事干法無枉故並准不枉法至于用强即准枉法惡其强也買物不即支價不過暫時賒欠與低價買物者不同借衣服器玩之類不過暫時應用與借貸財物者不同故止坐贓論也衣服器玩非可驗日雇賃者故一月不還即得坐贓之罪

此二節不言强者之罪蓋强買已載前條而此借不即支價無所用强也若借衣服器玩及牛馬等類有强者仍應照借貸問擬從重

三節至五節所言諸項豪强所為應有與官吏同者若饋送土宜出于人之情願惟官吏不得與部民有交際之禮而豪强非所論矣何亦同罪不知豪强非親故之比大概倚勢而饋之與饋官吏之意同非親愛而饋之與饋親故與也

土宜禮物謂以土宜為禮物也土宜是本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贓並給主〇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之人亦包其中以首節貫之也若將自己貨物散賣與部民以賤作貴而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物應得價值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利並計餘利數目准不枉法論强散强買者亦並計餘利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別入官給主註內分別甚明〇若買所部內之物不即時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買所借之物價並坐贓論各者承買借兩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合追還主上節低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補給即有入己之贓矣故其罪重此節買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日不支不還猶有支還之日但遲遲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贓

境出產平常之物若珍異貴重與別地所
產者不得概言土宜矣
此接受饋送土宜與非因事受財同因事
而受與官吏受財同特以土宜與財物不
同接受者止得笞罪與者減一等不問坐
贓也因事而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計枉
法與否也
此節不言追贓蓋彼此俱罪贓應入官不
待言也
曰出使人不曰出使官凡奉命差遣者皆
是也
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丁憂致仕之類舊
部內如官屬士民皆是

已入己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克官用
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雇
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而不給賃錢者
各驗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雇賃錢亦坐
贓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
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
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謂雇
錢不得過牛馬等之價賃錢不得過車船
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
饋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笞四十與者
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為交際之常而監臨
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
之比饋送非行求之贓故止得笞罪若因
有事在官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
價為贓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
即同財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饋送
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
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情原不匹事于法無枉故並准不枉法至
于用强即准枉法惡其强也
買物不即支價不過暫時賒欠與低價買
物者不同借衣服器玩之類不過暫時應
用與借貸財物者不同故止坐贜論也
衣服器玩非可驗日僱賃者故一月不還
即得坐贜之罪
此二節不言强者之罪蓋强買已載前條
而此借不即支價無所用强也若借衣服
器玩及牛馬等類有强者似應照借貸問
擬候考
三節至五節所言諸項豪强所為應有與
官吏同者若饋送土宜出于人之情願惟
官吏不得與部民有交際之禮而豪强非
所論也何亦同罪不知豪强非親故之比
大概倚勢而饋之與饋官吏之意同非親
愛而饋之與饋親故異也
土宜禮物謂以土宜為禮物也土宜是本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贜並給主○
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
吏而豪强之人亦包其中以首節貫之也
若將自己貨物散賣與部民以賤作貴而
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
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
物應得價值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
利並計餘利數目准不枉法論强散强買
者亦並計餘利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
別入官給主註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
內之物不即時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
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
買所借之物價並坐贜論各若承買借兩
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合
追還主上節低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
補給即有入己之贜矣故其罪重此節買
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日不支不還猶有
支還之日但遲過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贜

境出產平常之物若珍異貴重與別地所產者不得概言土宜矣
此接受饋送土宜與非因事受財同因事而受與官吏受財同特以土宜與財物不同接受者止得笞罪與者減一等不問坐贓也因事而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計枉法與否也
此節不言追贓蓋彼此俱罪贓應入官不待言也
曰出使人不曰出使官凡奉命差遣者皆是也
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丁憂致仕之類舊部內如官屬士民皆是

已入已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克官用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僱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而不給賃錢者各驗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謂雇錢不得過牛馬等之價賃錢不得過車船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饋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笞四十與者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爲交際之常而監臨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之比饋送非行求之贓故止得笞罪若因有事在官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價爲贓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即同財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饋送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

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亦准不枉法强者亦准枉法賣買多取價利亦計餘利准不枉法强者亦准枉法及受饋送者亦坐笞罪因事者亦以不枉法論並與監臨官吏罪同出使之人雖無監臨之權亦有挾勢之意故其罪並同也○前五節皆言官吏與所部內事六節言出使之人皆見任者也末節又推及於去官者若去官而和强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本文云受舊部內財物但此條無受部內財物之法何從減科疑即指饋送上宜禮物而言也

候考

條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有於出結

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旂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咨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咨奏倘不爲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咨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幷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托例治罪受者照枉贓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參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
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
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
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
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或謂取受二字不指官吏受財與坐贓致罪言官吏因事而受是有事人行求之財坐贓非因事而受是無事人送與之財皆無取字之義此取受乃統目下文謂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也于義亦須俟考

求索借貸賣買餘利皆准不枉法強者皆准枉法此家人有犯計口依不枉法則不分強與不強矣其應入官給主各依本法官皆有祿吏則有有祿無祿之分分有祿

隨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嘗求上司因所屬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奴僕皆是於所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贓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若本

無祿之詐止指吏言也如吏兒無祿者則本法準減一等其家人則照減一等上再減二等不得以家人爲無祿而又減也蓋家人之罪是照官吏本罪上減科後原需官吏條註家人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義例如是

役使部民律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按此減二等科之仍照例驗日追給雇工錢

官吏知情止只從坐之過本有分得之贓故與家人同罪

家人所犯專在挾勢上凡隨在任所同住之人皆可以言家人不必拘定父兄子弟也若吏則不同必是家人方坐

或云家人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不在科減之限非也律言監臨官吏是指現任者言家人雖有官非係現任何得照官吏律論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犯贓者家人是一家之人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是因事而取之受是因送而受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致罪二律而言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即上在官求索借貸律所載者役使部民則戶律私役部民律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挾官吏之勢於所部之內有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私役使部民不給雇錢若買賣借貸多取價利之類悉照本官應得罪上各減二等蓋所犯之事雖與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異故得末減也若本官知家人所犯情由而不行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知情不知情止言本官不及吏者舉重以見輕也前在官求索借貸

不言買物不即支價借用服器不還與私借馬牛等項統于之類字內矣

風憲官職任糾察旣犯贓罪何以肅人宜有加等之法此條乃風憲官吏犯贓之通例

條內有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又私借用馬牛等物與接受土宜諸項此條不言似統於之類兩字內矣家人有犯應亦各減本官二等科之俟考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於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得贓本官所犯之罪二等若因事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各條皆言監臨[illegible]
推而極之必有風憲官吏受贓者憲者法
也執法不撓則尋僚承風攝服故曰風憲
受財兼因事不因事兩項因事則官吏受
財枉法不枉法是也非因事則坐贓致罪
是也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償利則前條准
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是也受饋送則
前條受土宜禮物之笞罪因事者以不枉
法論是也凡風憲官吏有受財或求索或
借貸或賣買多取償利或受饋送土宜之
類各照本律加其餘官吏罪二等科斷以
其職司風憲身犯貪污其任重者其罰亦
重故罪應加等也註曰加者不加至於死
乃名例之定法而枉法不枉法原有死罪
如枉法八十兩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
皆絞是其本法若計贓滿數不待加等即
應坐絞故註又曰枉法須至八十兩方坐
絞不枉法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

也若計贓未滿此數則不得加至於死與准罪論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風憲吏如係無祿人應問枉法不枉法者仍照本法減一等再加二等至死者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恭本法應減一等即不得加至於死也按治去處猶部內也受財字在按治上者受財有不必在按治去處與求索等項不同也其家人犯者亦於本官加罪上減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己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

此條專論科斂之罪兩節分因公非因公兩項因公者有公用入己之別其罪與非因公者概無公用自必入己矣然有入己送人之別其罪同
因公者如供應軍需修理城池之類同非奉上司明文則奉上司明文而因公科斂者無罪矣今科斂雖非奉之財物原充官用不過專擅之罪耳下節無擅自二

字其義可見必入已方以枉法論然須見非奉文者乃坐如奉上司行辦公事官也科歛入已者當斟酌科之蓋枉法贓最重八十兩即實絞凡與本律稍有不符即不可輕引

因公科歛公用之外兼有入已者亦當分論枉法之贓止計入已之數而坐贓則應將入已之數與公用者統計之從其重者科斷

因公科歛不言餽送入者似應以入已論或曰餽與後非因公者不同即難照科入已之罪俟考

糧賞即兵餉糧料之類賞賜乃恩賜給軍者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名科歛方是若未散而扣尅則監守盜罪矣

坐贓致罪本法贓不入已者擬還職役若入已以枉法不枉法論者則追奪除名罷役不敘用矣

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入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以上各條官吏受贓皆言一主各主之財然推而極之必有科歛所屬所管之軍民者有司者府州縣親民地方官也管軍者衛所管軍官與武職管兵官也公者公務也如供應修理等一切雜辦之事皆是科者分派之謂歛者聚歛之謂分派於人而聚歛之曰科歛凡各處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歛所屬民人財物及一應管軍官吏亦無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歛軍人名下錢糧賞賜

既非因公自無奉文之理亦無公用之事
故止言入已之罪
因公科斂以公務為由必顯然行之未免
有凌虐之勢矣非因公科斂則無所假託
必隱然行之不敢違驅迫之威一則奸法
以營私一則貪贓而犯法犯法者法存奸
法者法亡此枉不枉之所以分也
此條止言官吏不及其餘之人以不能行
科斂之事也若里老科斂所部民人應同
不枉法論里老科斂儹送有司里老亦得
入已之罪有司知其科斂而受之即與自
已科斂同也
科斂入已之贓謂諸軍民非和同取與之
比本應給主今皆入官以不能分給也

各充公事之用不入已者杖六十計其科
斂之贓坐贓論重於杖六十者則從坐贓
之罪但有科斂即杖六十贓雖重止坐贓
論至五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
是之輕者以未入已也若將科斂之財物
不充公用而入已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
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八十
兩絞無祿人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乃其本
法不得減也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〇
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貪利
營私科斂民人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已
者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
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祿人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科斂以饋送他人雖不
入已而剝削軍民以為已患故亦如入已
之罪以不枉法論科斂入已之罪因公者
是枉法非因公者是不枉法盖陽託公務
之名陰為納賄之計將法所應用者侵

人已則法已虧矣故其罪重非因公者不過私下求取止是貪利於法無虧故其罪次之

此例爲違禁科歛以充官用無入已贓者而設須查不分有無罪犯用强科罰等字否則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强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此贓物統強竊監守常人掏摸搶奪等項而言

或謂尅留贓物無以證盜之罪即枉法矣何以止得笞罪入己止以不枉論耶盜尅留者扣尅存留非全留不解也強盜之贓但論真假不論多少監守常人竊盜等贓皆以所失者計數不論見獲之數如必以見獲之數論罪倘贓皆花費豈可輕論盜罪乎今未縱盜則法無所枉尅留贓物猶不應之小過故止笞四十入己則以不枉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徼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之贓解過併贓追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法論耳本律仍將其贓并論盜罪者謂據
贓定罪應須如此耳
鹽法律內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
百徒三年與此不同者鹽法必須人鹽並
獲若止獲鹽而不解官明其得鹽縱人故
擬坐私鹽之罪與此獲賊故縱者情罪有
異也

凡軍民巡捕官員已經緝獲賊犯起有贓
物應將人贓一同解送問刑衙門審究如
有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還職以雖
故留而未入已也隱匿入已者計其入已
之贓以不枉法論罷職不叙仍將故留入
已之贓并解送到官之贓通論盜罪若守
御軍人及州縣巡司弓兵人等有獲盜而
故留贓物未入已者亦笞四十入已者依
無祿人不枉法贓科罪贓雖多至三十兩
以上者罪止杖八十恕其無官責其捕盜
故輕之也仍併贓
以論盜罪如前

條例

一胥捕侵剋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
斷

既言私下又言明白以見槪不得與受也
若係公侯伯親戚當所不禁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心須慎履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

伯與者初犯可狥免罪三犯則罪不容
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益嚴
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
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
為公非為私也與
受皆不在此限

既言私下又言明白以見概不得與受也若係公侯伯親戚當所不禁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心須慎履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

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
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益嚴其
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奉
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常
為公非為私也與
受者不在此限

伯[illegible]未有也[illegible][illegible]之事三[illegible]則異不容
遍問上所犯入獻奏請[illegible][illegible]居處[illegible][illegible]
紫門與其狀實以今功臣之深意也若
命往請則正賞以辭勇士[illegible]孝以特非
為公非為私也與
變行不在也則

詐偽
按魏於賊律內分諸詐事為詐律晉於盜律內分諸偽事為詐偽梁曰詐偽北齊改詐欺後周復曰詐偽隋唐因之相沿至明皆同甚多 國朝復刪去偽造寶鈔一條

此條罪分四等制書是一等部院等文書一等察院等文書一等其餘衙門文書一等制書有詐為及增減與失錯之罪官文書止言詐為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書正律也
詐偽之事及於制書則上侵天子之權矣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為首亦絞不論其事之輕重也若傳寫失錯則無心之過不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偽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非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分首從已施行不皆斬監候
未施行者首為絞監候為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首為杖一百為從者減一等○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敬愼之咎耳故止杖一百然磨勘照刷職掌之人亦應問爲從之罪故註曰爲從者減一等

套畫押字盜用印信乃詐爲各書者所必有之事故備言之然重在盜印上文書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爲輕故後條例又分言之空紙用印乃是盜用印信以爲詐爲之計或先寫各書而後盜印或先盜印而後塡寫其爲詐爲同也

詐爲官文書有規避從重之文而制書不言者以詐爲之罪甚重不必又論規避之事矣

凡詐爲文書非有規避即係得財未有無故而詐爲者後詐傳制書條內得財者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本條止言規避不言得財故後條例補出誆騙科斂財物之罪

官文書言套押盜印而制書不言者詔旨

提鎭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事者從重論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其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

自內而出不藉印押爲憑故詐爲罪坐也未施行者以下是統承第二節部院等衙門及本節二項言之故第二節下註出未施行者云云也各減一等各字有兩層意一則照上三項文書各自減等一則分別首從各自減等也

揑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 ○盜用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例

制書節聖旨如詔誥勅諭赦書皆是也詐爲者本無制書而假揑事端僞造旨意也增減者因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換字句也凡詐爲及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雖已詐爲增減尚未施行者總不言皆則爲從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誤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院及將軍督撫提鎮皆軍國大事所寄兵權重任所在守禦緊要隘口之官則隄防奸細之出入其官雖卑其責實重其文書皆足以動衆若有詐爲此各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先以空紙盜用印信後乃填寫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又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為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比之將軍等衙門事權稍輕若有詐為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若有詐為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并未施行者之首從俱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為者計其規避之罪與詐為之罪從重者論擬○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詐為之情而故縱聽行者各與詐為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書誆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
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前條自假造文書而言故曰詐爲此條自假造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也罪坐傳之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爲之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者非皆詐爲也蓋轉相傳說謄寫之人有知情不知情之分不可概論也

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故要爲重輕而以簽畫押字盜用印信爲詐爲之成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爲重輕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爲詐傳之據蓋文書實有憑據印信各有執掌上下衙門可以通行而言語則尊可以諭卑卑不能諭尊故彼以衙門論此以品級論

詐爲文書有已施行未施行之別而此條不分者文書有跡可憑故可言已行未行

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爲首絞監候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擬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

言語無迹可憑何所分別故必據分付公事有所規避之情以定之若無分付規避且不成爲詐傳矣
詐傳詔旨懿旨令旨卽坐斬絞不復計其規避得財之罪以本法已重也
詐傳無從減失錯之文如有之亦當叅論定擬

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奏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詔旨懿旨令旨皆謂言語也天子曰詔旨皇后曰懿旨太子曰令旨俱臣民所當尊奉者詐傳則必有行私亂政之事欺妄罪重故爲首者坐以斬絞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品官之言語皆可號令乎衆若詐傳於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

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有高下則言語所係有重輕詐傳一品二品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者爲首杖八十三項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人財物爲人規避雖詐傳而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其所得之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令者以枉法論將得財枉法不枉法與詐傳規避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故狥聽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已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公事而妄稱奉旨追問是卽詐傳詔旨矣亦坐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詐妄二字皆是有意爲欺詐者僞也詭譎也謂其僞作詭譎之辭以欺君也故坐滿徒妄者誣也罔也謂其造作誣罔之言其欺尤甚故加一等事已發覺奉旨推鞫其情罪者謂之推問事出風聞奉旨按驗其虛實者謂之按問或謂報上不以實不曰詐亦不曰故蓋推按問事或有識不及或無心失錯未必盡出於有意如上之詐不以實也然奉命推按而不以實報上則罪亦重矣故酌減前罪一等以出入人罪論不曰失亦不曰故其意可見謂失則論其失罪故則論其故罪也然註曰徇私曲法則應依故出入益雖無詐妄然不曰不實而曰不以實似不得爲無心失錯也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非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題奏應行公事曰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曰上書臣子於君當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挾詐而故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事上書內原無應密陳之事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

內外各衙門皆須有印所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時憲書則頒行之正朔也起馬起船用符驗皆兵部所發猶今之火牌勘合也商人販賣茶鹽皆須稱引給自戶部批驗之後截角繳銷以杜重冒關防印記是欽給者非私刻條記也今督撫等衙門欽給關防與印信同論後有倣此

諸書謂必是用銅私鑄形質篆文俱真者方是成有造而未成之文若但木石雕磨石錢蠟皆可以成印其文雖印其質非印如錢成方蠟尚未刻篆豈可即照偽造未成論哉此說誠是實厚之意然太拘泥似非律義今註分別甚明實乃當不易之論凡銅錢木石泥蠟皆可爲印註云形質相

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人罪計之若重於不以實本罪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起馬符驗茶鹽引者 雕刻爲首 斬 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 爲首 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字承上二項而言 若造而未成者 首從 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省篆文俱全謂之偽造是不拘何物矣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夫曰有其質必是刻成印形矣曰文未全必是已刻有字但未完全矣若但有印形未刻一字不得即謂造而未成也

或謂偽造之罪應不准首蓋謂已經行用所犯之事有不可改正者也若造而未行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准首即不可改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偽造之罪所謂得免所因也

如一家人共謀偽造不得止坐家人共犯從坐家長之法蓋本律以雕刻之人為首也為從必實動手相助做印篆字者方是其可議者但照知情行用偽造之罪不言已行用未行用但偽造即坐而知情下加行用二字則必已行用方坐減一等之罪如雖知情尚未行用又當別論矣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〇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書印信符驗印信茶鹽引此皆朝廷所頒天下奉以為信者所係至重故偽造為首者斬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亦由部頒而所係稍輕故偽造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為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為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其為從及知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關防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等則為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則爲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杖八十徒二年又字蒙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司知其僞造而故徇聽行者與僞造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行者不坐

條例

一凡有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項止圖誆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

指南云用筆描畫模寫以成印文三尺童子能辨之豈能誆騙財物不知詐僞日滋奸巧百出有用印色描摸實與印文無異者有將文書舊印反面用油紙影描以印色揚潤覆打在所爲文書之上宛然眞印此眞描摸之罪也

里若誆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僞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爲數無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

此條例非但補本律之未備并備吏律棄
毀及盜兩項
今欽給關防者甚多如同知通判及營汛
武職之類皆應與印信同科觀屯田水利
等官可以類推

贓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
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
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
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各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誆騙財物除
自已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

或曰私錢不准出首謂非私家應有之物也此說非是按名例不准首者惟是物不可賠償事不可改正者耳如私錢即已行尙可追回銷毀無害於人無傷於法何不

廣烟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依僞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誆騙財物爲數無多者爲首杖流爲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准首今皆准首免罪
私鑄銅錢以共謀之人分首從而匠人與爲首者罪同僞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從如有今其造作者亦止問知情行使與從同罪盖私鑄重在犯禁僞造重在詐僞也
私鑄銅錢僞造金銀不言本犯已未行使則但鑄成造就即坐本律矣
僞造者如今茅法鼎銀之類皆係用藥造作者全無金銀成色在內若有成色則是低潮非僞造矣故註云云
銅錢曰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曰僞造其體質非金銀矣而私鑄之罪重者盖錢法之權出乎上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法重金銀之產出乎地僞造者但罔民取利耳故法輕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者與匠人並坐統稱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爲從及知係私鑄而販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首告謂[illegible]者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匿也不知者不坐○若將官鑄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其雖薄小非曲私鑄故

止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用法僞造作金銀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係僞造而與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私鑄為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擬斬監候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别

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一拏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三法司詳加核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決情有可原者請

員發遣如受此微雇値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
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俱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
聞隨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
非受賄容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
不嚴究實情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
就輕故爲開脫該督撫題參照故出入律治
罪其上司各官通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意爲首幷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僞造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湊錢入夥並房主鄰甲十家長知情不拏首者均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甲不知情者不坐如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拏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治罪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即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應發三姓地方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挐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稱戥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為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將大制錢剪邊打造烟袋等物貨賣者拏獲之日審明剪錢器具合夥之人打造器皿確實有據者剪邊至十千文以上為首之人

照私鑄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如不及十千文爲首者照燬化小制錢例治罪爲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甲人等知情不拏獲與首者俱照爲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本犯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地方官并各上司不行查拏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如遇有私鑄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幷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拿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拿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係旂人另戶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旂人枷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一凡傾造錫鏍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

此條計七項　一詐假官　一假與人官
一知情受假官　一無官詐稱有官　一
詐稱官司差捕　一詐冒官員姓名　一
詐稱見任官員子孫等
如懸帶僞造牙牌在京出入者亦是詐假
官若拾得關防牌面詐帶朝參者另有兵

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僞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詐假官

凡僞造憑劄詐爲假官及爲僞劄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部本律

假與人官有爲從者應減一等律不言皆也其中有關說過錢者止依說事過錢本決若無憑劄未曾行事止是口稱其官則即下文無官詐稱有官不得以詐假官論也若以所得容名劄付給人亦當別論或以詐欺科斷不得以假與人官論也

受假官者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或謂原有官職之人尚未應選照其本銜而假造憑劄以與之然假官與受必非無因總難言不知也

假與人官不言得財者以本律已是斬罪無從加之法也

若無所求爲何故詐稱故註曰三項總重有所求爲也詐稱差捕詐冒官員姓名皆蒙上有所求爲來蓋以或字及字承接而言下文以若字另起敘役人有所求爲四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爲）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爲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字其義可見
若將本身選得之官頂賣與人或本官願憑身故家人私賣與人皆與假與人官不同應計贓科以枉法買者自照本律若領憑之官身死家人冒名赴任則是詐假官矣
若止自稱官員擅用冠帶及詐稱差遣均無所求為止問違制有家人共犯者照家人共犯法止坐家長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為劄付文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劄付文憑冒認頂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或假為劄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人劄付文憑與之假冒者皆是也凡自詐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之情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為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托諸語言以為求為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劄稱差捕者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見任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屬之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為首應杖一百徒三年者為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應杖一百者為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為之

事名有不同而皆為未得財者言之○
因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
并贓論罪以一主為重與詐稱求為罪較
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
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
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並不坐

條例

一凡假冒官職者發邊衛充軍不准援
赦如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
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
者發邊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

此與下例補出律所未載詐冒假充之人而所犯之事則有所求爲中之甚者也

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擱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鬪殺私鹽拒捕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

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
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
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名色各營食糧兵丁并行不食錢糧假冒

此條詐稱止是假借名色以為聲勢非詐假官也觀註內憑空及雖無劄付等字可見

詐稱至於內使等官求為至於欺詐煽惑情罪緊重故坐重典若詐稱使臣所求止於船馬而已故輕一等

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體訪事務上觀下條近侍詐稱私行體訪[illegible]雖無斷可見詐稱體訪之情重也

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搶奪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凡憑空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偽所監造劄付聽候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止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並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律條論者依論符驗律

此條即就上條無官詐稱有官內抽出關係重大者言之如宄不逞敢於詐稱內使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擅為在外體訪事務之名以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斯如欺至此則蠹政害人所關匪小故其法至嚴也知其詐稱之情而通同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非詐稱使臣亦同詐稱動事故止減一等

也當該官司知係詐稱而故狗聽行者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而詐稱使臣乘驛行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猶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而失於盤詰錯誤應付者笞五十以其無符驗而不盤詰也若詐稱之人齎有僞冒符驗驛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者不坐官雖詐而符驗則真當究其詐爲與盜之罪故註補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詐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如盜或僞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

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良民誣指為盜例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拏平人云云相同當參看引用

前條官與事皆假此則官真事假所重在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擒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徇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罪官眞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行之罪

以近君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有所求爲本罪已坐斬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瑞非徒見必有徵驗故曰瑞應詐爲如王欽若天書之類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 彼是失占此是不以實對

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非在逃之情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民人者斬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爲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熒人之尤也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所專司若不據占書而以實對其欺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良民誣指爲盜例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拏平人云云相同當參看引用

前條官與事皆假此則官眞事假所重在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偷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
行之罪
以近君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有所求
爲本罪已坐斬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瑞非得見必有徵驗故曰瑞應詐爲如王
欽若天書之類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 彼是失占此是不以
實對

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
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非在逃之情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
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
民人
者斬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爲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熒人之尤也
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
所專司若不據占書而以實對其欺
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良民誣指爲盜例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拏平人云云相同當參看引用

前條官與事皆假此則官眞事假所重在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

官司具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僞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恐平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罪官貪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行之罪
以近君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有所求爲本罪已坐斬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瑞非徒見必有徵驗故曰瑞應詐爲如王欽若天書之類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是不以實對

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情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民人者斬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爲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姦人之尤也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所專司若不據占書而以實對其欺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為輕矣又吏律而論差遣攺除託故不行亦與此避事者相似但彼之托故所托者多端此則止詐病耳

犯罪在官未會審問謂之待對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僱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攺差知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疾病以圖規避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〇若犯事之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以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身死而不出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故自傷殘及詐死之罪與所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仍從傷殘詐死科之故曰各從重論若本無罪犯或與人忿爭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承上兩項言之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凡鬭傷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雇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〇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而聽其揑詞為之改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情由而往照殘疾死亡擬斷住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揑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詐教誘人犯法

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也和同令人犯法者身在事中也雖曰和同亦即教誘之意恐但教誘而人疑畏故與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也及已致人犯法便暗行捕告以爲免罪之計然自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內謂即和同得以自首免罪也令人捕告則止指教誘者或和同而令得相容隱之親屬捕告推其心非爲求賞即爲害人而已仍無恙也陰險奸惡於斯爲甚故特立此條以正其罪

教誘雖出於人犯法實由於已若已不欲爲惡人即教誘亦必不行故坐本犯之罪欲誘人捕告猶科同罪使不得行其詐也至死得減一等終與自犯者有間也若和同犯法即自犯矣既不准其捕告似不當科以同罪而律無分別者仍以其捕告也若非捕告而別有發覺則和同令人犯法者凡以爲首論矣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此條專爲陰險之徒害人利已者而設人本不犯法誘爲計謀誑以言語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給賞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罹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減一等被其教誘使令之人雖是墮其術中却是已身犯法不能免罪而教誘使令之

和同令人犯法註內甚明若止和同則猶共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捕告而科以同罪哉

人自行告捕及使人捕告皆不用犯罪自首及遣人代首免罪之律所以誅其心也皆字承上數事而言猶並字之義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仍枷號一箇月拏獲之衙門即行發遞回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

不行潰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
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答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坐以文[illegible]

犯姦

前代姦事皆在雜律中明始類為一篇
國朝因之

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之外其餘實犯姦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當參究名例犯姦者不准首同犯姦者亦不分首從通姦之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下第四節另有和姦刁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例刁姦雖由姦夫引誘婦女實與和同若刁姦之後遂拐騙為妻妾奴婢或騙賣與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阜山甫重訂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

為妻妾奴婢則有和同相誘之律
强姦下之註甚明其云須有強暴之狀婦人有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刃兇器恐嚇繩索綑縛因而捉拏之類
如數人同謀强姦一婦皆成姦則皆坐絞同謀之人雖曾助力有未同姦者止坐流絞與流皆本罪非分首從也若數人雖有强謀俱未成姦似應仍分首從蓋名例犯姦無首從謂已成姦者言之也
有不係和姦姦婦因人見而諱和為強以圖掩飾者有本係強姦姦夫懼重罪而詐强為和以冀倖免者和與強輕重懸殊不可不慎
人命律內殺死姦夫皆指和姦之事若強姦已成未成為本夫父母親人所殺律無正文應與參論定議
幼女須驗明實曾破身果係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論為和而已成姦者言之若和

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強二等○其

而未成假當別論不得即照强而未成者擬流也

犯姦之婦嫁賣聽留聽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嘗有嫁賣身價入官不聽從本夫也

此嫁賣與姦夫指經官斷後者言之若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律無正文從縱容抑逼律內買休賣休下有註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按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則止減二等彼人命公事所係者一人一事之罪此之所和者關係風化故特重之姦別嫌明微以防瀆亂之義也

箋釋謂婦人犯姦例應去衣受刑若犯別罪應從重者將姦罪杖數先盡本法決罰餘杖連衣再決若犯姦罪該徒流者止去衣決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夫二事俱發從重論律之例也既從重罪之律豈得兼用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刁姦謂姦夫刁誘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爲婦人無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不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既有夫在棄而外淫故加一等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人閨門犯姦之罪不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恥有以致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而人用强姦之肆已淫惡污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强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强姦之法最重而强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强之事亦復不

輕罪之法決杖非罪外別掛之比應仍書本法也箋釋欲重姦情實非律意至於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自照名例亦不待言

婦人産後百日爲限滿

幼童强姦幼女　輪姦婦女已未成姦

商同行姦臨時畏避　輪姦盜妻　致死

强行雞姦之人　致死先行和後强之人俱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下情竇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卽有和情亦由誆騙故雖和姦亦同强論已成姦者絞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生男女卽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法應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蒙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容本夫與姦夫厥罪惟均並杖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弗論止離異歸宗財物入官既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歸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則其財物卽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强姦者婦人遭其强暴力不能拒勢不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爲媒說合姦事及容留止宿通姦窠人淫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刁姦罪一等○姦事敗露爲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和刁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易於誣執故捉姦者必在姦所其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其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追究姦婦必且含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保候產限滿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條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

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妻妾
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定擬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强行雞姦者無
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
爲從者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
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
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强行雞姦者亦照光棍

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一強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戳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縱容抑勒情異而事同然皆通姦也買休賣休事與而情同共姦而同於姦也故與刁姦一條和姦有夫者男女同杖九十與此本夫縱容之罪亦同

抑勒之妻妾亦是有夫而和姦者和姦之罪原止杖八十有夫加一等者責任姦婦而連及姦夫也此抑勒者婦女無罪專任抑勒之人故姦夫止坐和姦本律也

或謂抑勒通姦而妻妾子女不從本夫義父當坐不應抑勒未成不斷離異如抑勒不從因而毆至折傷者夫義亦絕應以凡論[illegible]俟考

凡抑勒妻妾養女親女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若婦女不從姦夫因而强姦者律無文既有抑勒之因似難即坐以强姦之罪又義女縱容乞養女與縱容抑勒乞養子孫婦妾及正妻縱容抑勒妾者律皆不言當參酌定擬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姦婦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按買休賣休一節載於縱容抑勒通姦之後本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曰姦夫而曰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曾姦淫而犯者蓋賣休者自棄其妻既失夫婦之倫買休者謀娶人妻亦失婚姻之正有類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然詳味和娶人妻之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相同本婦已有悅從之意然後其人用財買休本夫因而受財賣休買休賣休文雖兩平義實側串和娶之和猶和姦之和須在本婦身上直看蓋買休人與本婦和同在先與本夫和同在後也故本婦一同坐罪買休者含色賣休者貪財本婦若非先與和同何肯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之文參看其義甚明

和娶者本夫同罪故婦人離異歸宗逼休者本夫不坐故婦人從夫嫁賣和姦律內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賣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妻妾固有淫行本夫不禁制而反縱容則敗壞風化之罪與姦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若本夫抑勒妻妾義女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寡廉鮮恥之罪全在本夫義父故各杖一百婦女雖遭抑勒姦夫實與和同故止得和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淫心特因抑勒而暫從其姦雖和情非得已故不坐並離異歸宗而字承縱容抑勒兩項言縱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爲無恥義俱不可令

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蓋本婦與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未有姦較之背夫私姦者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願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不言買休賣休子孫婦妾　按娶買律內有娶賣子孫婦妾之文如察自娶賣之情者問以娶賣之罪若婦妾情願又是和賣矣旣非本夫則不得言賣休矣

若無買休之情而本夫無故休賣其妻者亦應坐杖一百之罪婚姻律雖賣妻之文參互見於此不重載也

按毆律內夫毆妾之罪輕於妻以微賤而減之也妾毆夫之罪重於妻以名分而嚴之也此買休賣休者妾應減於妻而與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亦同減科者夫視妻重則逼休之罪亦重夫視妾輕則逼休之罪亦輕如妻背夫在逃之罪妾皆減

合也○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與縱容抑勒妻妾養女之事同故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抑勒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容抑勒罪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嫁賣願留俱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買休人和同本夫本婦娶之爲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旣已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例應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妾減一等妾分雖輕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

二等義亦如是皆與職律之義不同也
犯姦律內即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
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經官斷者言也不
言犯姦不經官而嫁賣與姦夫者故許補
出因姦不陳告云云也姦夫姦婦各離本
法者和娶似一百逼勒杖六十徒一年也
然此云因姦則買休賣休不全是因姦可
知
和姦雖皆男女同坐故每節內皆有各字
無服有服親屬皆不分尊卑長幼恭男女
同爲淫亂彼此俱坐與他事相犯者不同
也
姦同宗無服親之罪重於凡人則强姦亦
應加重律不言而註曰監候斬當援以具
請不可遽引却律也或謂下强姦斬是統
無服之親言然各節皆分别言之豈可附
會
親屬相姦律止決至嚴女下言出嫁男未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者妾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爲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各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强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言出繼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本宗論矣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

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為婚違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言犯姦者應以凡論也

按小功大功親屬除從祖祖母以下各項姦者各絞不在緦麻以上之內其餘小功之親尚有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三項小功親之妻尚有再從兄弟妻堂姪婦姪孫婦三項大功親之妻又有堂兄弟妻一項則皆在緦麻以上之內姦者滿徒強者監候斬矣

於功服中分出從祖祖母各項從輕入重也於期服中分出兄弟妻兄弟子妻二項從重入輕也權衡出入其義甚微

按小功大功內惟從祖祖母各項抽出另論強者姦夫決斬若強姦其餘小功大功者已在緦麻以上內註明監候斬矣女不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謀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凡同宗疏遠之族雖無服制而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若姦緦麻

二等義亦如是皆與毆律之義不同也
犯姦律內即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
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經官斷者言也不
言犯姦不經官而嫁賣與姦夫者故詳補
出因姦不陳告云云也姦夫姦婦各盡本
法者和娶杖一百逼勒杖六十徒一年也
然此云因姦則買休賣休不全是因姦可
知
和姦罪皆男女同坐故每節內皆有各字
無服有服親屬皆不分尊卑長幼並男女
同爲淫亂彼此俱坐與他事相犯者不同
也
姦同宗無服親之罪重於凡人則强姦亦
應加重律不言而註曰監候斬當援以具
請不可遽引却律也或謂下强姦斬是統
無服之親言然各節皆分別言之豈可附
會
親屬相姦律正決至嚴女下言出嫁男不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
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
計逼勒者妾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
異歸宗財禮入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
爲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
等各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强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
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
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言由繼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本宗論矣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

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為婚違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言犯姦者應以凡論也

按小功大功親屬除從祖祖母以下各項姦者各絞不在緦麻以上之內其餘小功之親尚有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三項小功親之妻尚有再從兄弟妻堂姪婦姪孫婦三項大功親之妻又有堂兄弟妻一項則皆在緦麻以上之內姦者滿徒強者監候斬矣

於功服中分出從祖祖母各項從輕入重也於期服中分出兄弟妻兄弟子妻二項從重入輕也權衡出入其義甚微

按小功大功內惟從祖祖母各項抽出另論強者姦夫決斬若強姦其餘小功大功者已在緦麻以上內註明監候斬矣女不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〇（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〇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〇（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謀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凡同宗疏遠之族雖無服制而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〇若姦緦麻

註已未出嫁此又註曰惟强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則緦麻以上内此三項在室者應決斬與其他不同矣否總類出嫁者監候在室者立決

按妻之母緦麻服也律不另言註云姦妻之親生母以緦麻論不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謂服制雖輕而論其分義則可比於母之姊妹也

註内指出妻親生母則嫡繼慈養母又當別論矣

緦麻小功大功親之妻有被出改嫁者當同凡論蓋親屬妻妾律可以類推

本律不言强姦未成及姦合縱容等項故註云各詳載犯姦律當按照科之

强姦未成者罪止於流視凡人無加故後有充軍條例

凡親屬相姦律内情事開載不盡者皆照

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之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婦女杖一百餘罪收贖强者姦夫監候斬言緦麻以上則小功大功之親皆在其内矣緦功之服於義爲重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皆無服而義亦重故特於無服中指出此二項與緦麻以上同論也若從祖祖母即祖親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祖姑即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服也從祖伯叔母即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姑即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服也從父姊妹即已之同祖堂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服也母之姊妹即已之母姨小功服也兄弟之妻兄弟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妻姪則期年妻則大功服也以上有犯姦者男女各決絞内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强者姦夫決斬此皆小功大功親屬而不同

凡人律參論科之
姦乞養異姓子婦及義女者總類比依姦
前夫之女律科斷

按此例之由來緣本律強姦條下無未成姦
之文問刑衙門因不分已未成姦並擬斬

於緦麻以上者以其分為至親義亦至重
姦淫內亂罪在十惡之條故於緦麻以上
中抽出此各項另置重典也○若父祖之
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
其親為至近而其倫為尤重犯姦至此與
禽獸奚擇滅亂逆倫大惡不赦男女皆決
斬不言強者內亂之戮至決斬為已烈矣
無可復加亦止於斬○妾各減一等強者
監候絞係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姦同宗無
服親之妻妾各杖九十內外緦麻以上親之
妾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
之妾伯叔及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並絞以上姦婦
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
願留
者聽

條例

罪故著此例謂親屬犯姦至死罪之中強姦未成一項應依犯姦未成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與凡人無別又不可竟擬入死故發邊衛充軍情法乃盡

此例所稱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者不可引此二例律設在前例附於後止補本律之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

告言不實曰誣執者指證所誣之事也

註曰緦麻以上親誣執者依誣告與誣執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小功大功期親若皆在其內矣與上註雇
工人誣家長俱在干名犯義律內

亦言強姦家長妻女者和姦已是決斷無
可加矣若未成者何以科之豈得同於凡
人上姦無例乎按前親屬相姦律後條例
云強姦未成者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則
奴雇強姦家長妻女未成者應比照此例
且請而強姦家長親屬未成者亦然妻則

監○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
候○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嫂誣執夫弟及緦麻以
誣家長 ○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謂欺其卑幼賤例以成姦猶強姦也
翁果欺姦子婦應決斷兄果欺姦弟婦應
決絞今無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
於大辟重典婦人之惡甚矣故坐以斬不
用誣告反坐律也然
須告之於官乃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

止同凡論俟考
家長之妻女與奴及雇工人分尊義重乃
至和同姦淫其情必起於妻女淫亂之罪
浮於奴雇故同坐斬期親不得與家長之
妻女同論奴雇已既決斬所爲姦條故則婦
女爲得不減一等乎緦麻以上又同罪者
婦女流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雖同而實
異也
家長之於奴雇本非天親特以名分相專
使若家長與奴雇之妻通姦自甘污下應
同坐罪但當亦難同凡論當權衡定擬
若與則服役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
已姦長姦之雖和猶强也止坐家長不應
之罪婢不坐其姦期親以下之婢及奴雇
之妻者期親猶可輕擬其餘和與强似當
皆以凡論
若奴已轉賣他人姦舊家長妻女及親屬
者以凡人奴姦良人論謂其義已絕也雇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監候○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絞斬奴及
雇工人與家長雖非天親倫類而名分所
係義重於親奴雇至與家長之妻女通姦
上蒸下淫瀆亂無紀厥罪惟均故男女同
坐決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間
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雇亦有上下之分
奴雇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
婦女減一等夫和姦男女同罪此係不然
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雇淫惡犯上
雖免於死而婦女雖賤辱無恥未應坐死
因得末減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至小功
大功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

工人雇錢已滿出外別居即凡人矣義子自幼養年久配有家室分有財産例同子孫論者若姦義父之妻總類比依雇工人科之蓋律無子姦母之法也

律之大意獨嚴於官吏故不用男女同罪之法官吏加二等者婦女止坐凡姦官吏

千里親殺分輕故功總同論不分差等強者姦夫監候斬承上期親及總麻以上兩項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成者照犯姦律減一等也○妾各減一等統承上言姦家長之妾男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奴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斬謂與上文強姦總麻以上親及妻者無異故曰亦斬也未成亦減一等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姦部民妻女

坐滿徒者囚婦即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挾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雖受統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與囚婦禁制在官吏之手可以脅誘而姦之者不同故所部婦女坐姦罪囚婦不坐且婦女非重罪不禁乙不必論姦罪之輕重矣入之其淫本出夫性有非威勢所能移者官吏强姦之事非特於所部有之於囚婦亦有之也故有俱絞之註若未成者亦減一等然律無正文當以且請不得即據註科斷也

如婦女犯例不應禁之罪而官吏見有美色故禁押姦則應以强論矣俟考

不言媒合容止縱容抑勒等項俱照各本律科之媒合容止減官吏一等若犯姦本法男女同罪而媒合容止應為姦夫而姦大罪照者當照姦夫減科也

獄卒及押解人役有姦囚婦者當照官吏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强者俱絞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臨之分倚勢為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叙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强則婦女原自和同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現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倚法為姦其情尤重

拘之

故更嚴之因婦在監受制於官吏難與和姦非其本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名也註曰係管在外仍以所部論之婦女非犯姦死罪不得囚禁凡犯他罪不禁者即不得謂之囚婦矣

居父母喪兼男女言夫喪兼妻妾言不言孫居祖父母喪者蓋祖父母恩義雖重服制則輕應以凡論

[illegible]亦稱僧按律稱僧尼者指二人稱尼僧者止一人也

其[illegible]子者徒一年今律不載或云依居喪[illegible]則妻妾同坐乎非也

或謂僧[illegible]無度牒者以凡姦論劉惲亦云非也不[illegible]所謂出家者既自絕夫婦之倫又自犯淫邪之禁故加等科之豈論有無度牒共蓋因後例有不分有無度牒之文[illegible]作此說也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決監候婦女不坐）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者犯姦則忘哀縱欲出家者犯姦則穢亂清規故照凡人和姦有夫刁姦三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

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僧尼等俱追度牒照後條例枷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為民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此條加減俱兼和姦有夫刁姦三項言男女同坐分註於兩項之下亦互見之義也

良賤相姦

本律不言強姦罪奴姦良下註曰強者斬強姦爲斬亦加等之意也良姦婢下註曰强者絞其人雖賤其姓則良其貞被辱與良人何異又强姦未成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姦良固不得加良姦婢亦不得減本律加減止言和姦强者不得比照止言良人姦他人婢不言姦他人奴之妻以與婢不同也應以凡論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不有夫無夫俱同）如強者斬

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賤有尊卑之異則不得一概科斷凡以奴而姦良人婦女則男女各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良為僭而良不自惜故同重之以良人而姦他人之婢則男女各減凡人姦罪一等良從賤為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若奴婢相姦則以賤姦賤猶以良姦良也故以凡姦論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其例也此條加者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良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減者亦男女

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革職罷役子孫雖非現任之比然有礙行止故罪同註曰今應襲蔭則非應襲蔭之子孫不在此限

諸解皆謂娼家亦擬問不應但彼等人豈能拒官吏及官員之子孫故似當原之

同減既以娼之賤而姦夫減等則娼自應同論或謂奴姦良良姦娼婦女皆以凡論非也如犯姦條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一等此為姦婦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義可推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蔭宿娼者罪亦如之

娼者樂籍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姦比亦有玷行止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文武官應襲蔭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知情字貫下媒合人言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矣彼此俱罪之賍則應入官如被娼優所誆嫁賣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禮亦不追矣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

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勒恐尚有畧誘等情皆隨事引擬故止曰問罪不曰依律也並發歸宗並字承上二項言

婚娶爲妻妾乞養爲子女犯者杖一百子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爲媒説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爲娼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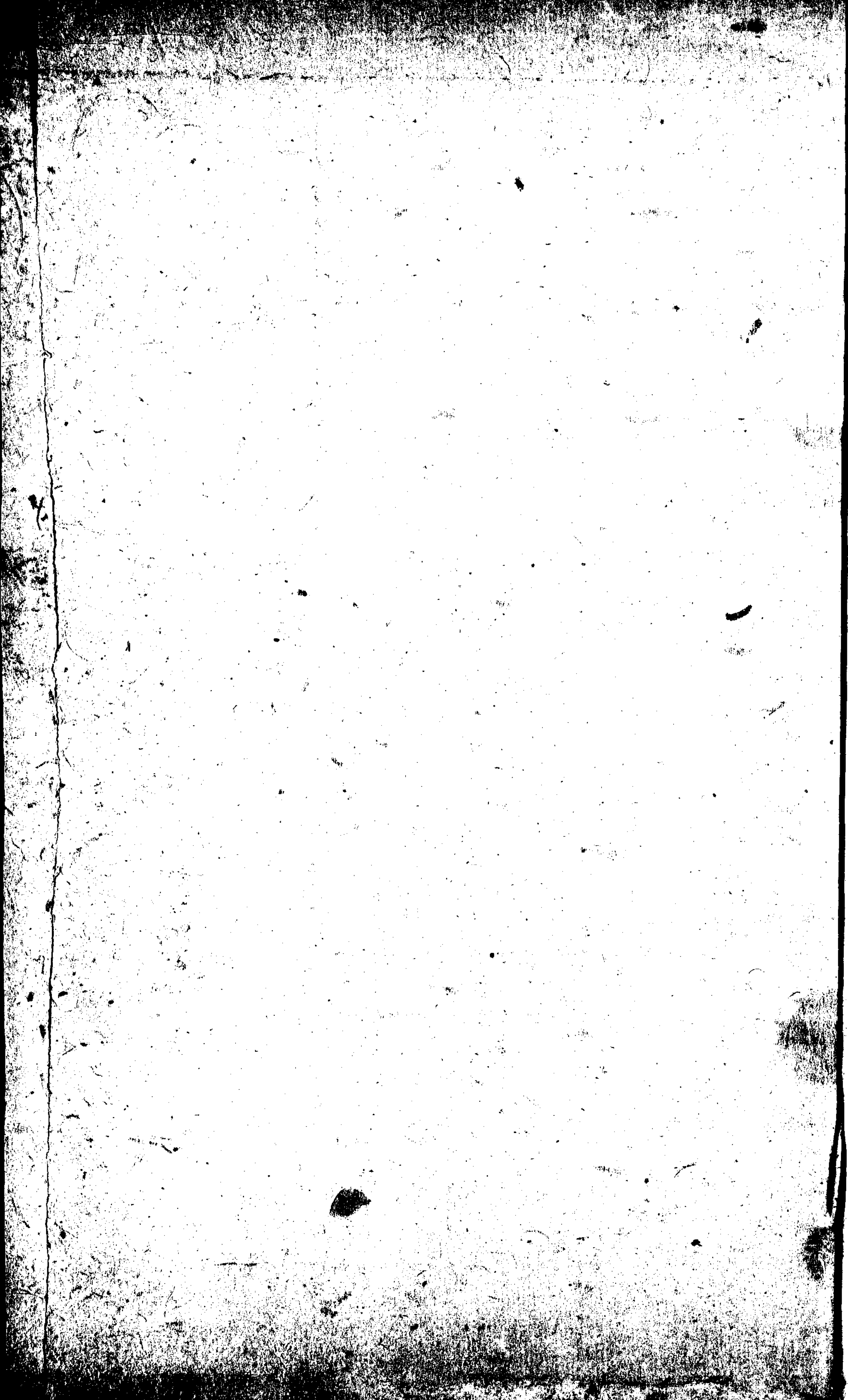
一凡舖戶人等將領買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均杖一百生監革去衣頂衙役兵丁不准食糧充役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

受財者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

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1885
2250

RARE BOOK

受贓

受贓之事雖有請求律首有受求律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三

受贓

受贓之事魏有請賕律晉有受賕律周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見于他律至明類爲受贓一篇 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贓皆死所以懲貪也復釐正其前後次序

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法有出入是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事人財而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爲枉法贓雖受有事人財而于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爲不枉法贓總皆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于彼則不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三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在枉法論及囑託求索誆騙恐嚇諸條非曲法枉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情類干判斷者如里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災傷里長受財朦朧供報刑律應捕人受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從在官所主之事操縱由己應守法而賣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本律

註內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必因事而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因事則與者受者自爲別故各有本法與此枉法不枉法之條無涉觀後坐贓條曰凡非因事受財㕘看甚明

字書曰凡非理取人財賄謂之贓故盜與官吏受財皆曰贓在事主家者財也故盜賊取之曰得財至論盜罪則曰計贓矣在

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流減半科罪）有贓者（過錢而又受錢）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此條是官吏犯贓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吏同爲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入已之贓分枉法不枉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爲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各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贓入罪者官則追奪原領誥敕並除銓籍職名吏則罷其見役俱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贓則雖一兩以下枉法杖七十不枉法杖六十者亦罷職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有事人行求者財也故官吏收之曰受財
至論罪則曰計贓矣
法自官出操縱在手出入隨心乃得行枉
法不枉法之事吏雖受制于官實同執法
之人官受財吏得阻之吏受財官應察之
故官吏受財之罪同而吏之無祿者則減
一等耳
止官受財吏亦有不稟阻之罪止吏受財
官亦有失覺察之咎
此條專論贓罪若不受財而有枉法之事
則有失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
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許而
未受則有聽許財物之條若先判斷而後
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條
枉與直相反謂自枉其法使直者反曲也
然枉字所包者廣不止是出入人罪凡于
法有違礙者皆是
凡官吏受財枉法者當與故出入人罪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遷徙准徙之法今定爲徒二年五等徒與杖同增減此則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減至笞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錢人減科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即徒二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枉法七十兩以下反重于受錢人之罪惡其爲貪饕之薦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止杖一百猶無入已之贓也若說過錢與官吏入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已贓數照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贓罪重於過錢則從贓罪論過錢重於贓罪則從過錢論以徒二年爲率論其輕重或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

參論如受財罪輕而出入罪重者則當從重論

凡官吏因事受財有枉法不枉法之罪則出錢人即有行求之罪也

說事過錢當串講所說之事即過錢之事也若為關說事情而不及財賄則是囑托矣若止說事而有事人自過錢亦當別論官吏受贓必因其事又必受在事前而過錢人始問此律故註有如求索云云不用此律也

過錢不論多少即徒二年不言官追奪吏罷役者既坐徒罪則不待言也

凡官吏受財悔過付還有不盡者仍依不盡論至死減一等若知人欲首而付還者減二等詳自首律內

追贓之法詳給没贓物條內

枉法不枉法贓各計入己之數定罪與竊盜併贓論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為事

為率論非也按訴訟內誣告遷徙條曰於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為正罪且應并入所得笞杖以論也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主被害者言之故併贓論罪雖一人盜得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者雖數人分得一主之贓亦併計所失之贓同科各盜之罪惟併贓故仍依首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爲官吏貪財者言之故各計入已之贓雖一人受各主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一主之財亦計入已之數分科各人之罪雖計入已故無首從可分也

六贓內惟枉法贓最罪重以執法之人而貪利曲斷則法不行乎上矣故計贓之法獨嚴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枉法註內不言先發論決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決後發重者應再論輕若等者止追贓不并論矣

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等有謂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律疏辨論其非以竊盜爲從之罪爲證而箋釋又辨論其是以人已贓數之等爲據按三流加分三等減爲一等乃名例一定之法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者論罪應減非計贓應減也後聽許財物條註曰准枉法論滿數至死應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可爲減法之準也

無祿人枉法贓下註曰法同聽行及故縱之類扶同聽行者謂更受有事之財因扶同本官聽行枉法之事不爲誆賺也而故縱者亦謂吏于擬罪時緣文出罪是故縱人罪非故縱人犯也而受財故縱人犯自

八十兩 實絞 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有以枉法論本律

有以枉法論本律

別律以枉法不枉法論者至死皆同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贓之總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告官吏者爲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爲枉法贓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者爲不枉法贓枉法贓是兩管罪既受贓又枉法倚法爲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主之贓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全科其罪卽有一主發覺已經論決亦與後發者并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卽絞無祿人減一等

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不枉法贓是一倉罪

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不枉法贓是一倉罪法本無虧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寡通算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有一先發論決之贓後發其輕若等不再并論一兩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乃絞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贓之正律蓋官掌法吏守法事權在手一切事情悉聽判斷輕重出入惟其所主枉法不枉法官吏實自為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祿吏則有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若卽吏之無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誆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贓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為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為民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為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參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違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係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塡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

刑律

籍胥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

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

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入己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乃照侵盜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

此條不分有祿無祿觀人等二字則一應人皆在內矣
非因事三字當重看若一因事便是枉法

仍照侵盜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己審明枉法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自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結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

不枉法矣
按監守常人竊盜贓曰併贓論罪枉法不枉法贓曰計贓科斷此條曰坐贓致罪蓋和同取與之財于法無礙本非贓也科斂等不入己之項實無贓也然非贓而分不應受無贓而罪不能免非贓而得是贓之罪無贓而得有贓之罪故不曰計贓而曰坐贓不曰論罪科斷而曰致罪致猶支致之意本非贓實無贓而坐之以贓乃致于罪猶支致之也
凡別律照監守常人竊盜枉法不枉法科斷者曰以曰准而照坐贓者則但曰坐贓論蓋諸贓皆有正名而此獨無名者以非實贓而坐以為贓也坐贓是論罪之法非犯贓之名故照此詞擬者直曰坐贓不言以准但查照此條以科斷耳
坐贓與不枉法贓俱無礙于法而罪之輕重懸殊者彼因事而受此非因事而受也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因事則出錢者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

三十兩笞五十

因事則出錢者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出錢者止得減五等之罪亦輕重不同

註引被人盜財毆傷而須當看得活不可泥定盜財已得賠償毆傷已得醫藥正數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盜財毆傷之事非因事乎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法乎誰必受者無辦索等情與者亦無行求之事而盜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坐贓致罪之義

註內所引科斂財物是不入己者若入己則枉法矣多收少征下人引收找賴云云

蠢節註釋多收少征之義也多收斛面以附餘計贓重者檢踏災傷田糧增減分數致使有所征免計贓重者增減斗斛秤尺收支不平以所增減計贓重者各律皆兼該細二義故引以明收多征少之說

註云不入己旨擬還職役亦自杖九十以下言之若杖一百以上則例應罷職役矣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刑律受贓　坐贓致罪

有入已贓則不問多寡照行止有虧例但罷職役然不追奪誥勑藉事後受財者且不追奪則坐贓者可知也

一主守亦應半科六贓中惟此最輕輕則無不輕律之例也

箋釋又云損失私借用官物及覺補入官財物房屋孳畜等類並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坐贓律內有全科字私借律內無全科字箋釋之說不可盡從也

如官吏所任所役生辰時節受人饋送餽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之常官吏則坐贓致罪所以杜貪污之漸也若饋送土宜食物不在此限

此條係彼此俱罪之贓應入官然各條內坐贓論者本文與註有開明給主入官及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義例不一當逐條以義斷之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上條枉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亦官吏人等貪贓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財賄則坐贓致罪係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同自無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笞二十起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並贓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文只就言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看

此條專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先不許財四字須重看若先許財而後未

前引被人盜財毆傷於賠償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官吏非因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斂財物以下不入已諸項與虛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然皆虛贓也前實有入已之贓固宜坐贓致罪後並無入已之贓亦坐贓致罪者以其剝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已者即罷職役不入已者擬還職役亦有不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但與者有規避之事則受者是因事矣與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贓矣註蓋推廣言之不可泥也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有入己贓則不問多寡照行止有虧例但罷職役然不追奪誥敕觀事後受財者且不追奪則坐贓者可知也

一主名亦應半科六贓中惟此最輕輕則無不輕併之例也

箋釋又云損失私借用官物及虧滿入官財物房屋孳畜等類此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按贓律內有全科字私借律內無全科字箋釋之說不可盡從也

如官吏聽任衙役生辰時節受人饋賀及餽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之常官吏即坐贓致罪所以杜貪污之漸也若饋送上官貪物不在此限

此條係彼此俱罪之贓應入官然各條內坐贓論者本文與註有開明給主入官及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義例不一當逐條以義酌之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上條枉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充官吏人等負贓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財賄則坐贓致罪併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同自無刁蹬用強生事逼勒取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笞二十起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贓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文只統言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看

此條專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先不許財四字須重看若先許財而後求

前引被人盜財毆傷於賠償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官吏非因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歛財物以下不入己諸項與虛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然皆虛贓也前實有入己之贓固宜坐贓致罪後並無入己之贓亦坐贓致罪者以其剝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己者即罷職役不入己者擬還職役亦有不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但與者有規避之事則受者是因事矣與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贓矣註蓋推廣言之不可泥也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受是聽許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卽應照官吏受財科斷蓋先未許則枉不枉原無成心先已許定則先有受財之心後有受財之實先受後受無異也若說事人許財于先過錢于後亦應照說事過錢論事後受財律輕于官吏受財者止至死減一等耳其嚴如此所以懲貪墨也

凡問枉法贓必覈所枉之罪從重論先受財枉法應照故出入人罪事後受財應照失出入人罪後受于事前斷事時必有偏徇與財人之意是有心出斷此受于事後斷事時尚不知有餽財之人是無心過誤也

風憲官吏犯贓加其餘官吏二等乃犯贓之通例獨註於此者以受財在事後恐擬斷者失檢及此耳

箋釋云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鞫囚而証佐之人偏向不言實情故行誣証以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合擬此律亦是

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限又名例官犯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受在事之前者然克官吏貪贓之類必有受於事之後者凡人有事在官先未許送官吏財物及歸結事過之後有事人以財物餽送因而受之此比受於有事之先者有間亦與受於無事之時者不同與非無故受亦有因貪賄則不廉市恩則不公故必察其以前所斷之事前其過後所受之贓若於法有所枉者准枉法論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註云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者風憲官吏犯贓本律各加其餘官吏二等也若事有枉斷出入人之罪重於贓罪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罷職役

民但不追奪誥敕以受在事後而原之也

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合擬此律亦是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限又名例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然犯贓則行止有虧俱發爲民雖准罪在杖九十以下亦然

前條受財在于事後事前未許也其枉法不枉法均非有心此條聽許在于事前事後未受也其枉法不枉法已有成見乃前重此輕者以無實贓也前是因贓而追論其事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坐其贓以定罪故繼之曰所枉重者各從重論也所枉重者從重論乃科受贓枉法者之通例諸律皆然而獨附于此蓋受贓律以贓爲重官吏受財事後受財皆有實贓所重在贓也此條但言聽許未有實贓所重在枉也以重例輕律之例也

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罷職役民但不追奪誥敕以受在事後而原之也出錢過錢人止問不應從重者在於事過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嘗說事得以杖減也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若先聽許後接受先說事後過錢自照官吏受財本律說見前條許財人問不應從重以行求律內無未過錢之法也闕說許財者亦問不應

前條曰枉斷是專指出入人罪言此條曰所枉則不獨指出入人罪如營求規避之類凡于法有所枉者皆是諸家止依故出入解者非也

各減一等各字指枉法不枉法二項各從重論各字則謂所枉之事不一也

此條止曰官吏無人等二字故註曰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因事而已受者然尤官吏貪贓之類必有聽許而未受者凡官吏有推問之事犯事人許送財物因而聽從徇其所請爲之施行雖未接收入手亦已薰染於心律貴誅心其心貪汚即是罪案計其所許之數論其應得之罪事有所枉者准枉法論事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原其未得也無祿人又減有祿人一等若滿數至死者有祿人通減二等無祿人通減三等其枉法者既有所枉之法即有枉法應得之罪將所枉與聽許二罪權其輕重各從重者論此條止是聽許未有財物而懸坐以贓故註曰必有顯跡數目者方坐若無顯跡則無憑據若無數目何以計贓不得概擬此律也滿數至死減等者註內甚明蓋准罪至死減一等乃

一定之通例本條准罪有減等者卽於減

一定之通例本條准罪有減等者即於減一等上槩減亦一定之通例但未至死罪則止照本律論減耳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槩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有事二字須看得活蓋有事非犯事也本人有罪行財而求輕免是求出己罪而得枉法也本人無罪行財而求誣害是求入人罪而得枉法也因自避難就易之文解者俱就本人犯事言之若行財而誣告人或全誣或誣輕爲重亦當論所枉之事較其輕重也

得枉法上註一欲字最得律意不問官吏取爲枉法與否而行求者念欲得枉法即應以此條科斷所以誅其心也

以財行求下註有官吏二字從刁蹬等項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之）（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幾獲難捕盜賊皆是）

又明言官吏似𨒪言行求于官吏矣然亦不可拘定如人犯事知人欲告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而行財求放亦應坐此律也若為豪強人逼抑取受出錢人亦不坐如犯罪者為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而行財求免後行財事發覺則止坐行財之罪所犯原罪照自首律論免或謂親屬告發罪本應免雖行財實無枉法然行財之心則欲其枉法也論其心不論其事此律意也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條則言出財人之罪也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財賄行求於官吏乞為曲斷以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照前坐贓致罪律按所出之數折半科算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行求之事有規避其所難遷就其所易而所枉之罪重於行求之罪者從重論其贓入官所謂彼此俱罪之贓也若本人原無行求之意而承行官吏或刁蹬留難不與歸結或別項凌虐別生枝節而逼抑取受人財物者官吏自依各本律科斷出錢與過錢人俱不坐其贓還主所謂取與不和之贓也止言得枉法不言不枉法者無所欲枉何用行求行求者求得枉法也然此枉法有兩層意一則行求之後官吏曲斷已得枉法者一則行求之後官吏不為曲斷事雖不枉而行求之心實欲得枉法也故但以財行求即得坐贓之

刑律

罪避難就易難易二字所包甚廣不專在罪名上論若以罪名言之猶避重罪而就輕罪避有罪而就無罪耳如本犯以刃傷人應杖八十徒二年行財求免計得八十兩杖一百之罪則所枉罪重矣應從刃傷人論若因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則行求罪重矣仍從行求論註內所謂辭難避險[illegible]難捕盜賊皆可類推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

有祿人無減一等無祿人減二等

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一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竝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 ○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竝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自首節至五節皆指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而言六節則言出使人七節則言去官者首節監臨官吏豪強之人統冒下四節故下四節俱以若字承之至六節另言出使人乃換其字文義甚明

挾勢二字乃官吏致罪之由直貫通章專事有之不論強與不強也

或謂豪強亦是在官之人如里老應捕之類否則不得言部內而借貸亦非所禁此說似是而實非豪強之罪與官吏同故連類言之部內二字則獨蒙官吏也借貸雖非所禁而豪強借貸卽不用強亦必非情願

者觀挾勢二字在豪强之上又加一及字其義甚明蓋官吏索借上云挾勢知豪强是在官之人亦必挾官之勢則挾勢字應在豪强下矣豪强之人挺豪恃强武斷鄉曲足以威服平民其勢與監臨官吏等官吏言挾勢而豪强不言挾勢其意已包於豪强字義內矣按唐律云監臨官乞貸所監臨財物又言因官挾勢及豪强之人乞索財物既云因官挾勢又云豪强之人可見因官挾勢者是在官之人豪强非在官之人明矣後代之律皆因唐律酌定不載因官挾勢者唐律無吏字今增一吏字以統之也

以官吏豪强而借貸實與求索無異特以借貸為名耳故其罪同

求索借貸非自與也故重于坐贓致罪律亦非因事也故止准官吏受財律論

求索與官吏受財律迥然不同人有事而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

行所官吏因而受之曰受財此則人先有

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有所官吏因而受之曰受財出財人先有行求之罪官吏乃有枉法不枉法之罪人無事而與取其人畏而與之曰求索本不枉法但惡其用强乃准枉法非真枉法也在官人役求索事最多如人犯在官自吏書承差皂役獄卒等皆必索取財物非所願送求索乃與是皆求索之罪彼非行求之比此與受財有別講者往往混引受財叅乎二律受與索之義分析未明也

如物價值一兩散與部民作二兩則以所多一兩爲餘利如物價值二兩比與低價一兩買之則以所少一兩爲餘利

按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價有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與此不同者彼所買是充官用此所買是爲己私也

求索借貸與多取價利止是貪婪侵利之罪雖有挾勢而取之意猶無用强而取之

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前官吏受財是有事人行求者坐贓致罪是和同而與者事後受財是人所饋送者皆非官吏要挾而取也然充官吏及豪强人貪贓之類必有求索借貸等事凡見任見役之監臨官吏挾其統攝之勢及豪惡强梁之人無端求索與借貸所部內人財物者並計所索所借之贓准不枉法論若用强索借者准枉法論至死者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罪一等後曰强者則前非强者矣然非用强亦

情原不因事干法無枉故並准不枉法至
于用強即准枉法惡其強也
買物不即支價不過暫時賒欠與低價買
物者不同借衣服器玩之類不過暫時應
用與借貸財物者不同故止坐贓論也
衣服器玩非可驗日雇賃者故一月不還
即得坐贓之罪
此二節不言強者之罪蓋強買已載前條
而此借不即支價無所用強也若借衣服
器玩及牛馬等類有強者似應照借貸問
擬俟考
三節至五節所言諸項豪強所為應有與
官吏同者若饋送土宜出于人之情願惟
官吏不得與部民有交際之禮而豪強非
所論矣何亦同罪不知豪強非親故之比
大概倚勢而饋之與饋官吏之意同非親
愛而饋之與饋親故異也
土宜禮物謂以土宜為禮物也土宜是本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贓並給主○
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
吏而豪強之人亦包其中以首節貫之也
若將自己貨物散賣與部民以賤作貴而
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
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
物應得價值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
利並計餘利數目准不枉法論強散強買
者亦並計餘利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
別入官給主註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
內之物不即時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
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
買所借之物價並坐贓論各者承買借兩
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合
追還主上節低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
補給即有入己之贓矣故其罪重此節買
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日不支不還猶有
支還之日但遲過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贓

境出產平常之物若珍異貴重與別地所
已入已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克官用

境出産平常之物若珍異貴重與別地所
産者不得概言土宜矣
此接受饋送土宜與非因事受財同因事
而受與官吏受財同倚以土宜與財物不
同接受者止得笞罪與者減一等不問坐
贓也因事而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計枉
法與否也
此節不言追贓盖彼此俱罪贓應入官不
待言也
曰出使人不曰出使官凡奉命差遣者皆
是也
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丁憂致仕之類舊
部內如官屬士民皆是

已入已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克官用
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雇
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而不給賃錢者
各驗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雇賃錢亦坐
贓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
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
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謂雇
錢不得過牛馬等之價賃錢不得過車船
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
饋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笞四十與者
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爲交際之常而監臨
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
之比饋送非行求之賄故止得笞罪若因
有事在官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
價爲贓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
卽同財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饋送
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
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

情原不因事于法無枉故並准不枉法至于用强卽准枉法惡其强也
買物不卽支價不過暫時除欠與低價買物者不同借衣服器玩之類不過暫時應用與借貸財物者不同故止坐贓論也
衣服器玩非可驗日僱賃者故一月不還卽得坐贓之罪
此二節不言强者之罪從强買已載前條而此但不卽支價無所用强也其借衣服器玩及牛馬等類有强者似應照借貸問擬俟考
二節至五節所言諸項豪强所爲應有與官吏同者若饋送土宜出于人之情願惟官吏不得與部民有交際之禮而豪强非所論矣何亦同罪不知豪强非親故之比大概倚勢而饋之與饋官吏之意同非親愛而饋之與饋親故異也
土宜禮物謂以土宜爲禮物也土宜是本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贓並給主○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之人亦包其中以首節貫之也若將自已貨物散賣與部民以賤作貴而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物應得價值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利並計餘利數目准不枉法論强散强買者亦並計餘利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別入官給主註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內之物不卽時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買所借之物價並坐贓論各者承買借兩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合追還主上節低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補給卽有入已之贓矣故其罪重此節買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日不支不還猶有支還之日但遲延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贓

土宜禮物謂以土宜爲禮物也土宜是本

境出産平常之物若珍異貴重與別地所産者不得概言土宜矣

此接受饋送土宜與非因事受財同因事而受與官吏受財同特以土宜與財物不同接受者止得笞罪與者減一等不問坐贓也因事而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計枉法與否也

此節不言追贓蓋彼此俱罪贓應入官不待言也

曰出使人不曰出使官凡奉命差遣者皆是也

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丁憂致仕之類舊部內如官屬士民皆是

去還之日但遲延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贓

已入已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克官用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雇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而不給賃錢者各驗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謂雇錢不得過牛馬等之價賃錢不得過車船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饋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笞四十與者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爲交際之常而監臨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之比饋送非行求之贓故止得笞罪若因有事在官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價爲贓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即同財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饋送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

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亦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賣買多取價利亦計餘利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及受饋送者亦坐笞罪因事者亦以不枉法論並與監臨官吏罪同出使之人雖無監臨之權亦有挾勢之意故其罪並同也○前五節皆言官吏與所部內事六節言出使之人皆見任者也末節又推及於去官者若去官而和強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本文云受舊部內財物但此條無受部內財物之法何從減科疑即指饋送上宜禮物而言也

候考

條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有於出結

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

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旂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咨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咨奏倘不爲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咨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强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
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至滿徒者
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
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
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囑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
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
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
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
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或謂取受二字不指官吏受財與坐贓致罪言官吏因事而受是有事人行求之財坐贓非因事而受是無事人送與之財皆無取字之義此取受乃統自下文謂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也于義亦須俟考

求索借貸賣買餘利皆在不枉法強者皆准枉法此家人有犯計口依不枉法則不分強與不強矣其贓入官給主各依本法官皆有祿吏則有有祿無祿之分分有祿

隨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管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奴僕皆是）於所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議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若本

無祿之註止指吏者言也如吏是無祿者則本法雖減一等其家人則照減一等上再減二等不得以家人爲無祿而又減也蓋家人之罪是照官吏本罪上減科後風憲官吏條註家人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義例如是

役使部民律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按此減二等科之仍照例驗日追給雇工錢

官吏知情止是縱容之過未有分得之贓故與家人同罪

家人所犯專在挾勢上凡隨任任所同住之人皆可以言家人不必拘定父兄子弟也若吏則不同必是家人方坐

或云家人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不在科減之限非也律言監臨官吏是指現任者言家人雖有官非係現任何得照官吏律論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犯贓者家人是一家之人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是因事而取之受是因送而受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致罪二律而言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即上在官求索借貸律所載者役使部民則戶律私役部民律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挾官吏之勢於所部之內有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私役使部民不給雇錢若買賣貨物多取價利之類悉照本官應得罪上各減二等蓋所犯之事雖與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異故得末減也若本官知家人所犯情由而不行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知情不知情止言本官不及吏者舉重以見輕也前在官求索借貸

不言買物不即支價借用服器不還與私
借馬牛等項統于之類字內矣
風憲官職任糾察既犯贓罪何以肅人宜
有加等之法此條乃風憲官吏犯贓之通
例

條內有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
屬又私借用馬牛等物與接受土宜諸項
此條不言似統於之類兩字內矣家人
有犯應亦各減本官二等科之俟考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
下各款於死如枉法贓
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
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
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
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各條皆言監臨等官吏受財之事
推而極之必有風憲官吏受贓者憲者法
也執法不撓則尋徽承風攝服故曰風憲
受財兼因事不因事兩項因事則官吏受
財枉法不枉法是也非因事則坐贓致罪
是也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償利則前條准
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是也受饋送則
前條受土宜禮物之答罪因事者以不枉
法論是也凡風憲官吏有受財或求索或
借貸或賣買多取償利或受饋送土宜之
類各照本律加其餘官吏罪二等科斷以
其贓司風憲身犯貪污其任重者其罰亦
重故罪應加等也註曰加者不加至於死
乃名例之定法而枉法不枉法原有死罪
如枉法八十兩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
皆絞是其本法若計贓滿數不待加等即
應坐絞故註又曰枉法須至八十兩方坐
絞不枉法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

此條專論科歛之罪兩節分因公非因公兩項因公者有公用入巳之別其罪異非因公者既無公用自必入巳矣然有入巳送人之别其罪同

因公者如供應官需修理城池之類曰非奉上司明文則奉上司明文而因公科歛者無罪矣今科歛雖非奉之財物原充官用不過專擅之罪耳下節無擅自二

也若計贓未滿此數則不得加至於死與坐罪論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風憲吏如係無祿人應問枉法不枉法者仍照本法減一等再加二等至死者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本法應減一等即不得加至於死也按治去處猶部內也受財字在按治上者受財有不必在按治去處與求索等項不同也其家人犯者亦於本官加罪上減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因公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歛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巳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巳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字其義可見必入已方以枉法論然須見非奉文者乃坐如奉上司行辦公事官吏科斂入已者當斟酌科之蓋枉法贓最重八十兩即實絞凡與本律稍有不符即不可輕引

因公科斂公用之外兼有入已者亦當分論枉法之贓止計入已之數而坐贓則應將入已之數與公用者統計之從其罪重者科斷

因公科斂不言饋送入者似應以入已論或曰饋與後非因公者不同即難照科入已之罪俟考

賞賜即兵餉糧料之類賞賜乃加賜給軍者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名科斂方是君未散而扣尅則監守盜罪矣

坐贓致罪本法贓不入已者擬還職役若入已以枉法不枉法論者則追奪除名罷役不敘用矣

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以上各條官吏受贓皆言一主各主之財然推而極之必有科斂所屬所管之軍民者有司者府州縣親民地方官也管軍者衛所管軍官與武職管兵官也公者公務也如供應修理等一切雜辦之事皆是科者分派之謂斂者聚斂之謂分派於人而聚斂之曰科斂凡各處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斂所屬民人財物及一應管軍官吏亦無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斂軍人名下錢糧賞賜

既非因公自無奉又之理亦無公用之事故止言入己之罪
因公科斂以公務為出必顯然行之未免有凌虐之勢矣非因公科斂則無所假托必隱然行之不敢逞驅迫之威一則奸法以營私一則貪贓而犯法犯法者猶存奸法者法亡此枉不枉之所以分也
此條止言官吏不及其餘之人以不能行科斂之事也若里老科斂所部民人應同不枉法論里老科斂從有司取里老亦得入己之罪有司知其科斂而受之即與自己科斂同也
科斂入己之贓謂諸軍民非和同取與之比本應給主今皆入官以不能分給也

各克公事之用不入己者杖六十計其科斂之贓坐贓論重於杖六十者則從坐贓之罪但有科斂即杖六十贓雖重止坐贓論至五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是之輕者以未入己也若將科斂之財物不充公用而入己者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八十兩絞無祿人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乃其本法不得減也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貪利營私科斂民人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己者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科斂以饋送他人雖不入己而剝削軍民以為己患故亦如入己之罪以不枉法論科斂入己之罪因公者是枉法非因公者是不枉法蓋賜在公務之名陰為納賄之計將法所應用者侵

之名險爲納賄之計將法所應用者侵

人已則法已虧矣故其罪重非因公者不

過私下求取止是貪利於法無虧故其罪

次之

此例爲違禁科罰以充官用無入已贓者

而設須查不分有無罪犯用强科罰等字

否則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强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擷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

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

處

此贓物統強竊監守常人掏摸搶奪等項而言

或謂尅留贓物無以証盜之罪即枉法矣何以止得笞罪入已止以不枉論耶蓋尅留者但尅存留非全留不解也強盜之贓但論真假不論多少監守常人竊盜等贓皆以所失者計數不論見獲之贓如必以見獲之數論罪倘贓有花費寧可輕論盜罪乎今未縱盜則法無所枉尅留贓物猶不應之小過故止笞四十入已則以不枉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贓之併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仍併贓以論盜罪

不應之小過故止笞四十入已則以不枉

多罪止杖八十 論盜罪

法論耳本律仍將其贓并論盜罪者謂據
贓定罪應須如此耳
鹽法律內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
百徒三年與此不同者鹽法必須人鹽並
獲若止獲鹽而不解官明是得鹽縱人故
照坐私鹽之罪與此獲賊尅贓者情罪有
異也

凡軍民巡捕官員已經緝獲賊犯起有贓
物應將人贓一同解送問刑衙門審究如
有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還職以雖
尅留尚未入已也隱匿入已者計其入已
之贓以不枉法論罷職不敘仍將尅留入
已之贓并解送到官之贓通論盜罪若守
禦軍人及州縣巡司弓兵人等有獲盜而
尅留贓物未入已者亦笞四十入已者依
無祿人不枉法贓科罪贓雖多至三十兩
以上者罪止杖八十恕其無官責其捕盜
故輕之也仍併贓
以論盜罪如前

條例

一胥捕侵剋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
斷

既言私下又言明白以見概不得與受也
若係公侯伯親戚當所不禁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心須慎履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

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illegible]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益嚴[illegible]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illegible]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illegible]為公非為私也與受者不在此限

既言私下又言明白以見俱不得與受也
若係公侯伯親戚當所不禁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心須愼履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

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
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益嚴其
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奉
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常
為公非為私也與
受者不在此限

妄行示不也則
為公非為私也並
命旨詔則亦當以緒勇士效忠以特異
禁門嚴其所賞以令外臣之言也若
則門上所犯大數奏請裁奪臣虛詭
但嚴察有犯而抗沒奏三犯則罪不容

詐偽

按魏於賊律內分諸詐事為詐律晉於盜律內分諸偽事為詐偽梁曰詐偽北齊改詐欺後周復曰詐偽隋唐因之相沿至明改易甚多 國朝復刪去偽造寶鈔一條

此條罪分四等制書一等部院等文書一等察院等文書一等其餘衙門文書一等制書有詐為及增減與失錯之罪官文書止言詐為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書正律也

詐為之事及於制書則上侵天子之權矣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為首亦絞不論其事之輕重也若傳寫失錯則無心之過不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非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無原）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為首）絞（監候為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為首）杖一百（為從者）減一等 ○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敬愼之咎耳故止杖一百然磨勘照刷職掌之人亦應問爲從之罪故註曰爲從者減一等

套畫押字盜用印信乃詐爲各書者所必有之事故備言之然重在盜印上文書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爲輕故後條例又分言之空紙用印乃是盜用印信以爲詐爲之計或先寫各書而後盜印或先盜印而後塡寫其爲詐爲同也

詐爲官文書有規避從重之文而制書不言者以詐爲之罪最重不必又論規避之事矣

凡詐爲文書非有規避即係得財未有無故而詐爲者從詐傳制書條内得財者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本條止言規避不言得財故後條例補出誆騙科斂財物之罪

官文書言奏押盜印而制書不言者詔旨

提鎭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具奏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事者從重論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其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

旨入而出不藉印押爲憑故詐爲則坐也

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盜用欽

自內而出不藉印押為憑故詐爲即坐也未施行者以下是統承第二節部院等衙門及本節二項言之故第二節下註出未施行者云云也

各減一等各字有兩層意一則照上三項文書各自減等一則分別首從各自減等也

揑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 ○盜用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例

制書即聖旨如詔誥勅諭赦書皆是也詐爲者本無制書而假揑事端僞造旨意也增減者因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換字句也凡詐爲及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雖已詐爲增減尚未施行者絞不言皆則爲從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誤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院及將軍督撫提鎮皆軍國大事所寄兵權重任所在守禦緊要臨口之官則隄防奸細之出入其官雖卑其責實重其文書皆足以動衆若有詐爲此各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先以空紙盜用印信後乃塡寫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又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爲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比之將軍等衙門事權稍輕若有詐爲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若有詐爲文書事已施行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并未施行者之首從俱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爲者計其規避之罪與詐爲之罪從重者論擬○其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詐爲之情而故縱聽行者各與詐爲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一詐爲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

察院布政、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一詐為各部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

察院布政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寺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營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前條自假造文書而言故曰詐爲此條自假造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也罪坐傳之之人若在外輾轉相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爲之之人若以後輾轉相謄寫者非皆詐爲也蓋輾轉相傳說謄寫之人有知情不知情之分不可概論也

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爲重輕而以簽畫押字盜用印信爲詐爲之成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爲重輕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爲詐傳之據蓋文書實有憑據印信各有執掌上下衙門可以通行而言語則尊可以諭卑卑不能諭尊故彼以衙門論此以品級論

詐爲文書有已施行未施行之別而此條不分者文書有跡可憑故可言已行未行

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儌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

言語無跡可憑何所分別故必據分付公
事有所規避之情以定之若無分付規避
且不成為詐傳矣
詐傳詔旨懿旨令旨即坐斬絞不復計其
規避得財之罪以本法已重也
詐傳無脫漏失錯之文如有之亦當參論
定擬

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
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
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
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
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詔旨懿旨令旨皆謂言語也天子曰詔旨
皇后曰懿旨太子曰令旨俱臣民所當遵
奉者詐傳則必有行私亂政之事欺妄罪
重故為首者坐以斬絞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也○品官之言語皆可號令乎衆
若詐傳於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

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有高下則言語所係有重輕詐傳一品二品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者爲首杖八十三項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人財物爲人規避雖詐傳而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其所得之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令者以枉法論將得財枉法不枉法與詐傳規避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故猶聽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已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公事而妄稱奉旨追問是即詐傳詔旨矣亦坐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條陳時

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詐妄二字皆是有意爲欺詐者僞也詭譎也謂其僞作詭譎之

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詐妄二字皆是有意爲欺詐者僞也詭譎也謂其僞作詭譎之辭以欺君也故坐滿徒妄者誣也罔也謂其造作誣罔之言其欺尤甚故加一等事已發覺奉旨推鞫其情罪者謂之推問事出風聞奉旨按驗其虛實者謂之按問或謂報上不以實不曰詐亦不曰故蓋推按問事或智識不及或無心失錯未必盡出於有意如上之詐不以實也然奉命推按而不以實報上則罪亦匪輕故酌減前罪二等以出入人罪論不曰失亦不曰故其意可見謂失則論其失罪故則論其故罪也然註曰徇私曲法則應依故出入蓋律係詐偽篇名然不曰不實而曰不以實似不得作無心失錯也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非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題奏應行公事曰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曰上書臣子於君當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挾詐而故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事上書內原無應密陳之事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

內外各衙門皆須有印所以憑信四方故
曰印信時憲書則頒行之正朔也起馬起
船用符驗皆兵部所發猶今之火牌勘合
也商人販賣茶鹽皆須有引給自戶部批
驗之後截角繳納以杜重冒關防印記是
欽給者非私刻條記也今督撫等衙門欽
給關防亦印信同論後有條例
諸書謂必是用銅私鑄形質篆文俱真者
方是旣有造而未成之文若例太廣而磨
石鎔蠟皆可以成印其文跡印其質非印
如鎔成方蠟尚未刻篆豈可即照偽造未
成論哉此說誠是竊厚之意然太拘泥似
非律義今註分別其明實至當不易之論
凡銅鐵木石泥蠟皆可偽印註云形質相
肖篆文俱全謂之偽造是不拘何物矣惟
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矣曰

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人罪計之若重於不以實本罪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起馬符驗茶鹽引者為首雕刻斬監候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並於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

係文雖[illegible]

印篆文俱全謂之僞造是不拘何物矣惟
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夫曰
有其質必是刻成印形矣曰文未全必是
已刻有字但未完全矣若但有印形未刻
一字不得即謂造而未成也
或謂僞造之罪應不准首蓋謂已經行用
所犯之事有不可改正者也若造而未行
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准首即不可改
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僞造之罪所謂得
免所因也
如一家人共謀僞造不得坐家人共犯罪
坐家長之法蓋不得以雕刻之人爲首也
爲從必曾動手相助做印篆字者方是其
同謀者但照知情行用僞造之罪不言已
行用未行用但僞造即坐而知情下加行
用二字則必已行用方坐減一等之罪如
雖知情尚未行用又當别論矣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〇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摹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書印信符驗印信茶鹽引此皆朝廷所頒天下奉以爲信者所係至重故僞造爲首者斬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亦由部頒而所係稍輕故僞造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爲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爲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其爲從及知情僞造之情而行用者各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關防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等則爲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則爲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杖八十徒二年又字蒙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司知其僞造而故徇聽行者與僞造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行者不坐

條例

一凡有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關防專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項止圖誆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誆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

指南云用筆描畫摸爲以成印文三尺童子能辨之豈能誆騙財物不知詐僞日滋奸巧百出有用印色照摸實與印文無異者有將文書舊印反面用油紙影描以印色搨潤覆打在所爲文書之上宛然眞印此眞描摸之罪也

里若誆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僞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

此條例非但補本律之未備并備吏律棄
毀及盜兩項
今欽給關防者甚多如同知通判及管汛
武職之類皆應與印信同科觀屯田水利
等官可以類推

贓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
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
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
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各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誆騙財物除
自己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
廣烟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

或曰私錢不准出首謂非私家應有之物也此說非是按名例不准首者惟是物不可賠償事不可改正者耳如私錢即已行尚可追回銷毀無害於人無傷於法何不

廣烟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摹篆文者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誆騙財物為數無多者為首杖流為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准首今皆准首免罪
私鑄銅錢以共謀之人分首從而匠人與
爲首者罪同僞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
從如有令其造作者亦止問知情行使與
從同罪蓋私鑄重在犯禁僞造重在詐僞
也
私鑄銅錢僞造金銀不言本犯已未行使
則但鑄成淨就即坐本律矣
僞造者如今茅法鼎銀之類皆係用藥造
作者全無金銀成色在內若有成色則是
低潮非僞造矣故註云云
銅錢曰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曰僞
造其體質非金銀矣而私鑄之罪重者蓋
錢法之權出乎上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法
重金銀之產出乎地僞造者但罔民取利
耳故法輕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此律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
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者與匠人
並坐絞稱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爲從及知
係私鑄而販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首告者賞銀五十兩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匿也不知
者不坐○若將官鑄時用銅錢剪錯薄小
取銅以求利者其雖薄小非私鑄故
止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用法僞造作

止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用法僞造作金銀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係僞造而與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擬斬監候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

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一拏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强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三法司詳加核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正法情有可原者請

旨發遣欽此徽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

員發遣如受此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聞隨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不嚴究實情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就輕依為開脫該督撫題參照故出入律治罪其上司各官通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蓋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僞造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湊錢入夥並房主鄰甲十家長知情不拏首者均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甲不知情者不坐如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拏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

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治罪

一凡煅化小制錢爲首者即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應發三姓地方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拏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換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

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
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為奴照名例改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
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
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將大制錢剪邊打造烟袋等物貨賣者拏
獲之日審明剪錢器具合夥之人打造器皿
確實有據者剪邊至十千文以上為首之人

照私鑄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如不及十千文爲首者照燬化小制錢例治
罪爲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甲人等知情不拏
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
本犯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地方官幷各上
司不行查拏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
人迹罕到及居民鮮庶入烟稠密處所並宜
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如遇有私鑄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并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煑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係旂人另戶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旂人枷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一凡傾造錫鏍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計七項　一詐假官　一假與人官　一知情受假官　一無官詐稱有官　一詐稱官司差捕　一詐冒官員姓名　一詐稱見任官員子孫等

如懸帶僞造牙牌在京出入者亦是詐假官若拾得關防牌面詐帶朝叅者另有兵

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僞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詐假官

凡僞造憑劄詐爲假官及爲僞劄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部本律

假與人官有爲從者應減一等律不言皆也其中有關說過錢者止依說事過錢本法若無憑劄未曾行事止是口稱其官則即下文無官詐稱有官不得以詐假官論也若以所得容名劄付給人亦當別論或以詐欺科斷不得以假與人官論也

受假官者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或謂原有官職之人尚未應選照其本銜而假造憑劄以與之然假官與受必非無因總難言不知也

假與人官不言得財者以本律已是斬罪無從重之法也

若無所求爲何故詐稱故註曰三項總重有所求爲也詐稱差捕詐冒官員姓名皆蒙上有所求爲求蓋以或字及字承接而言下文以若字另起故復入有所求爲四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爲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爲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字其義可見
若將本身選得之官頂賣與人或本官頂憑身故家人私賣與人皆與假與人官不同應計贓科以枉法買者自照本律若頂憑之官身死家人冒名赴任則是詐假官矣
若止冒稱官員擅用冠帶及詐稱差遣均無所求為止問違制有家人共犯者照家人共犯法止坐家長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為劄付文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劄付文憑冒認頂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或假為劄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人劄付文憑與之假冒者皆是也凡自詐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之情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為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托諸語言以為求為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劄稱差捕者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見任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屬之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為首應杖一百徒三年者為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應杖一百者為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為之

事名有不同而皆爲未得財者言之若因詐稱求爲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并贓論罪以一主爲重與詐稱求爲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假冒官職者發邊衛充軍不准援赦如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者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斷賣者發邊

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實者發邊衛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擱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

此與下例補出律所未載詐冒假充之人而所犯之事則有所求為中之甚者也

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卽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卽問斷擧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挐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名省各營食糧兵丁并有不食錢糧假冒

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

此條詐稱止是假借名色以爲聲勢非詐假官也觀註內憑空及雖無劄付等字可見

詐稱至於內使等官求爲至於欺詐煽惑惑亂察事故坐重典若詐稱使臣所求止於船馬而已故輕一等

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體訪事務上觀下條近侍詐稱私行雖無官司符驗亦斬可見詐稱體訪之情重也

管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務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凡憑空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偽造劄付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此條即就上條無官詐稱有官內抽出關係重大者言之如究不逞敢於詐稱內使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捏為在外體訪事務之名以欺詐官府騙惑人民者惟奸欺至此則蠹政害人所關匪小故其法至嚴也知其詐稱之情而通同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非詐稱使臣亦同詐稱訪事故止減一等

也當該官司知係詐稱而故狥聽行者與

也當該官司知係詐稱而故狥聽行者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而詐稱使臣乘驛行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猶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而失於盤詰錯誤應付者笞五十以其無符驗而不盤詰也若詐稱之人齎有偽冒符驗驛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者不坐官雖詐而符驗則真當究其詐爲與盜之罪故註補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如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

類

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良民誣指為盜例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拏平人云云相同當參看引用

前條官與事皆假此則官眞事假所重在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恐拏賊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官眞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罪官眞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
行之罪
以近君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有所求
爲本罪已坐斬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瑞非徒見必有徵驗故曰瑞應詐爲如王
欽若天書之類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是不以
實對

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
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非在逃之情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
官自詐稱非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
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
民人
者斬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爲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姦人之尤也
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
所專司若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
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良民誣指爲盜例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拏平人云云相同當參看引用

前條官與事皆假此則官眞事假所重在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僞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拷詐傷人或嚇騙恐喝鬭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罪官眞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行之罪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條本

罪官責則無從知其事之偽矣故不言聽
行之罪
以近君之臣而行詐旨之事則必有所求
為本罪已坐斬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瑞非徒見必有徵驗故曰瑞應詐為如王
欽若天書之類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是不以
實對

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
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非在逃之情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
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
民人
者斬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為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蠱人之尤也
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
所專司若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
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罪官眞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行之罪

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良民誣指為盜例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拏平人云云相同當參看引用

前條官與事皆假此則官眞事假所重在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

近侍詐稱私行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作弊非他人

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偽矣故不言聽
行之罪
以近君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有所求
為本罪已坐斬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瑞非徒見必有徵驗故曰瑞應詐為如王
欽若天書之類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 彼是失占此是不以
實對

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
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情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爲威

民人者斬

詐為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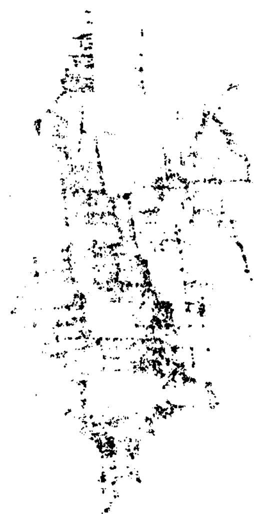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為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姦人之尤也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所專司若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爲輕矣又吏律而論差遣改除託故不行亦與此避事者相似但彼之托故所托者多端此則止詐病耳

犯罪在官未曾審問謂之待對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鬭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疾病以避規避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〇若犯事之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以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身死而不出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故自傷殘及詐死之罪與所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仍從傷殘詐死科之故曰各從重論若本無罪犯或與人忿爭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承上兩項言之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凡鬬傷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雇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〇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而聽其捏詞為之改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情由而往照殘疾死亡擬斷住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揑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

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也和同令人犯

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也和同令人犯法若身在事中也雖曰和同亦即教誘之意然但教誘而人犯畏故與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也及已致人犯法便暗行捕告以爲免罪之計然曰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內謂即和同得以自首免罪也令人捕告則止指教誘者或和同而令得相容隱之親屬捕告推其心非爲求賞即爲害人而已仍無赦也陰險奸惡於斯爲甚故特立此條以正其罪

教誘雖出於人犯法實由於已若已不欲爲惡人即教誘亦必不行故坐本犯之罪教誘人捕告猶科同罪使不得行其詐也至死得減一等終與自犯者有間也若和同犯法即自犯矣既不准其捕告似不當科以同罪而律無分別者仍以其捕告也若非捕告而別有發覺則和同令人犯法者且以爲首論矣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令（故誘人）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此條專爲陰險之徒害人利已者而設人本不犯法設爲計謀誑以言語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與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給賞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罹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減一等被其教誘使令之人雖是墮其術中却是已身犯法不能免罪而教誘使令之

和同令人犯法註內甚明若止和同則猶共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捕告而科以同罪哉

人自行告捕及使人捕告皆不用犯罪自首及遣人代首免罪之律所以誅其心也皆字承上數事而言猶並字之義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游手好閑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查獲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仍枷號一箇月拏獲之衙門即行發遞回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

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
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刑律 詐偽 詐教誘人犯法

管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文查

犯姦

前代姦事皆在雜律中明始類爲一篇

國朝因之

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之外其餘實犯姦
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當參究
名例犯姦者不准首同犯姦者亦不分首
從
通姦之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下第四節
另有和姦刁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例
刁姦雖由姦夫引誘婦女實與和同若刁
姦之後遂拐騙爲妻妾奴婢或騙賣與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
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凡問强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

爲妻妾奴婢則有和同相誘之律
強姦下之註甚明其云須有強暴之狀婦人有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刃兇器恐嚇繩索綑縛同黨提拏之類
如數人同謀強姦一婦皆成姦則皆坐絞同謀之人雖曾助力有未同姦者止坐流絞與流皆不罪非分首從也若數人雖有強跡俱未成姦似應仍分首從蓋名例犯姦無首從謂已成姦者言之也
有不係和姦姦婦因人見而諱和爲強以圖掩飾者有本係強姦姦夫攫重罪而詐強爲和以冀倖免者和與強輕重懸殊不可不愼
人命律內殺死姦夫皆指和姦之事若強姦已成未成爲本夫父母親人所殺律無正文應與參論定議
幼女須驗明實曾破身果係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論爲和而已成姦者言之若和

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〇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〇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〇強姦者婦女不坐〇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〇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強二等〇其

而未成假當別論不得即照強而未成者
擬流也
犯姦之婦嫁賣願留聽從本夫而殺死姦
夫律內則當官嫁賣身價入官不聽從本
夫也
此嫁賣與姦夫指經官斷後者言之若不
陳告而嫁賣與姦夫律無正文從縱容抑
逼律內買休賣休下有註本夫杖一百姦
夫姦婦各盡本法
按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
笞五十此則止減二等彼人命公事所係
者一人一事之罪此之所和者關係風化
故特重之發別嫌明微以防瀆亂之義也
箋釋謂婦人犯姦例應去衣受刑若犯別
罪應從重者將姦罪杖數先盡本法決罰
餘杖單衣再決若犯姦罪該徒流者止去
衣決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夫二事俱發從
重論律之例也既從重罪之律豈得兼用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刁姦謂姦
夫刁誘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
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爲婦人無
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不
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既有夫在棄而外
淫故加一等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
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人閨門犯
姦之罪不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恥
有以致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
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而人用強
姦之肆已淫惡汚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
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
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

輕罪之法決杖非罪外別串之比應仍書
本法也箋釋欲重姦情實非律意至於決
杖一百餘罪收贖自照名例亦不待言
婦人產後百日為限滿
幼童强姦幼女　輪姦婦女已未成姦
商同行姦臨時畏避　輪姦盜妻　致死
强行雞姦之人　致死先有後强之人俱
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
下情竇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即有
和情亦由誆騙故雖和姦亦同强論已成
姦者絞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和姦刁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
生男女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法應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
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與姦夫厥
罪惟均並杖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
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非論止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既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
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
則其財物即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
○强姦者婦人遭其强暴力不能拒勢不
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
為媒說合姦事及容留止宿通姦巢人淫
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刁姦罪一等○姦
事敗露為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事敗露爲之私和臟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和刁强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

跡可憑易於誣執故捉姦者必在姦所其

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

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

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

追究姦婦必且令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

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保候產限滿

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條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

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

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

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

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妻妾

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定擬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

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

爲從者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

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

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

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一強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戳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縱容抑勒情雖不同然皆通姦也買休賣休事雖不同而同於姦也故與此例一條和姦有夫者男女同杖九十與此本夫縱容之罪亦同

抑勒之妻妾亦是有夫而和姦者卻姦之罪原止杖八十有夫加一等者重在姦婦而連及姦夫也此抑勒者婦女無罪重在抑勒之人故姦夫止坐和姦本律也

或謂抑勒通姦而妻妾義女不從本夫義父當坐不應抑勒未成不斷離異如抑勒不從因而毆至折傷者恩義亦絕應以凡論不在條者

凡抑勒妻妾及義女親女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若婦女不從姦夫因而強姦者律無文既有抑勒之因似難即坐以強姦之罪又義女縱容乞養女與縱容抑勒乞養子孫婦妾及正妻縱容抑勒妾者律皆不言當參酌定擬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姦婦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按買休賣休一節載於縱容抑勒通姦之後本為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曰姦夫而曰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曾姦淫而犯者蓋賣休者自棄其夫婦之倫買休者謀娶人妻亦失婚姻之正有類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若詳味和娶人妻之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相同本婦已有愿從之意然後其人用財買休本夫因而受財賣休買休賣休文雖兩不義實側重和娶之和猶和姦之和須在本婦身上重看蓋買休人與本婦和同在先與本夫和同在後也故本婦一同坐罪若只係者合與賣休者貪財本婦並非先與和同何得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之文參看其義甚明

和娶者本夫同罪故婦人離異歸宗逼休者本夫不坐故婦人從夫嫁賣和姦律內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賣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妻妾固有淫行本夫不禁制而反縱容則敗壞風化之罪與姦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若本夫抑勒妻妾義父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寡廉鮮恥之罪全在本夫義父故各杖一百婦女雖遭抑勒姦夫實與和同故止得和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淫心特因抑勒而强從其姦雖和情非得已故不坐並離異歸宗亦字承縱容抑勒兩項言縱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為無恥義俱不可令

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益本婦與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未有姦較之背夫私姦者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願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不言賣休賣休子孫婦妾按略賣律內有略賣子孫婦妾之文如審自略賣之情者問以略賣之罪若和婦妾情願又是和賣矣既非本夫則不得言賣休矣

若無買休之情而本夫無故休賣其妻者亦應坐杖一百之罪婚姻律別著妻之文蓋互見於此不重載也

按毆律內夫毆妾之罪輕於妻以微賤而減之也妾毆夫之罪重於妻以名分而嚴之也此買休賣休者妾應減於妻而與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亦同減科者夫視妻重則逼休之罪亦重夫視妾輕則逼休之罪亦輕如妻背夫在逃之罪妾皆減

合也○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與縱容抑勒妻妾養女之罪同故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抑勒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容抑勒雖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嫁賣願留俱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買休人和同本夫本婦娶之爲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既已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例應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妾減一等妾分雖輕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

二等義亦如是皆與職律之義不同也
犯姦律內即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經官斷者言也不言犯姦不經官而嫁賣與姦夫者故許補出因姦不陳告云云也姦夫姦婦各盡本法者和娶仗一百逼勒杖六十徒一年也然此言因姦則買休賣休不言是因姦可知

和姦罪皆男女同坐故每節內皆有各字無服有服親屬皆不分尊卑長幼蓋男女同爲淫亂彼此俱坐與他事相犯者不同也

姦同宗無服親之罪重於凡人則强姦亦應加重律不言而註曰監候斬當援以具請不可遽引本律也或謂下强姦斬是統無服之親言然各節皆分別言之豈可附會

親屬相姦律止決至嚴女下言出嫁男不一

言出繼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本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者妾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爲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各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强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言出繼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本宗論矣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

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爲婚違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言犯姦者應以凡論也

按小功大功親屬除從祖祖母以下各項姦者各絞不在緦麻以上之內其餘小功之親尚有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三項小功親之妻尚有再從兄弟妻堂姪婦姪孫婦三項大功親之妻又有堂兄弟妻一項則皆在緦麻以上之內姦者滿徒强者監候斬矣

於功服中分出從祖祖母各項從輕入重也於期服中分出兄弟妻兄弟子妻二項從重入輕也權衡出入其義甚微

按小功大功內惟從祖祖母各項抽出另論强者姦夫決斬若强姦其餘小功大功者已在緦麻以上內註明監候斬矣女不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强者姦夫決斬惟强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强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强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謀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凡同宗疎遠之族雖無服制而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外姻無服之親槪以凡論矣○若姦緦麻

二等義亦如是皆與職律之義不同也

犯姦律內即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經官斷者言也不言犯姦不經官而嫁賣與姦夫者故詳補出因姦不陳告云云也姦夫姦婦各盡本法者和娶條一百逼勒杖六十徒一年也然此云因姦則買休賣休不全是因姦可知

和姦罪皆男女同坐故每節內皆有各字無服有服親屬皆不分尊卑長幼益男女同爲淫亂彼此俱坐與他事相犯者不同也

姦同宗無服親之罪重於凡人則强姦亦應加重律不言而註曰監候斬當援以具請不可遽引知律也或謂下强姦斬是統無服之親言然各節皆分別言之豈可通

會

親屬相姦律立決至嚴女下言出嫁男不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者妾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爲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各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强者姦夫斬監候）〇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言出繼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本宗論矣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

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為婚姻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言犯姦者應以凡論也

按小功大功親屬除從祖祖母以下各項姦者各絞不在緦麻以上之內其餘小功之親尚有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三項小功親之妻尚有再從兄弟妻堂姪婦姪孫婦三項大功親之妻又有堂兄弟妻一項則皆在緦麻以上之內姦者滿徒強者監候斬矣

於功服中分出從祖祖母各項從輕入重也於期服中分出兄弟妻兄弟子妻二項從重入輕也權衡出入其義甚微

按小功大功內惟從祖祖母各項抽出另論強者姦夫決斬若強姦其餘小功大功者已在緦麻以上內註明監候斬矣文不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妻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謀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凡同宗疏遠之族雖無服制而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若姦緦麻

註已未出嫁此又註曰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則緦麻以上內此三項在室者應決斬與其他不同矣否總類出嫁者監候在室者立決

按妻之母緦麻服也律不另言註云姦妻之親生母以緦麻論不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謂服制雖輕而論其分義則可比於母之姊妹也

註內指出妻親生母則嫡繼慈養母又當別論矣

緦麻小功大功親之妻有被出改嫁者當同凡論娶親屬妻妾律可以類推

本律不言強姦未成及媒合縱容等項故註云各詳載犯姦律當按照科之

強姦未成者罪止於流視凡人無絞故後有充軍條例

凡親屬相姦律內情事開載不盡者皆照

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之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婦女杖一百餘罪收贖強者姦夫監候斬言緦麻以上則小功大功之親皆在其內矣緦功之服於義爲重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皆無服而義亦重故特於無服中指出此二項與緦麻以上同論也若從祖祖母卽祖親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祖姑卽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服也從祖伯叔母卽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姑卽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服也從父姊妹卽己之同祖堂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服也母之姊妹卽己之母姨小功服也兄弟之妻兄弟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妻姪則期年妻則大功服也以上有犯姦者男女各決絞內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強者姦夫決斬此皆小功大功親屬而不同

凡人律參論科之

於緦麻以上者以其分爲至親義亦至重

凡人律參論科之
姦乞養異姓子婦及義女者總類比依姦
前夫之女律科斷

考此例之由來係本律强姦下無未成姦
之文問刑衙門因不分已未成姦並擬斬

於緦麻以上者以其分爲至親義亦至重
姦淫內亂罪在十惡之條故於緦麻以上
中抽出此各項另立重典也○若父祖之
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
其親爲至近而其倫爲尤重犯姦至此與
禽獸奚擇瀆亂逆倫大惡不赦男女皆決
斬不言强者內亂之戮至決斬爲已烈矣
無可復加亦止於斬○妾各減一等强者
監候絞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姦同宗無
服親之妻各杖九十內外緦麻以上親之
妾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
之妾伯叔及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强者並絞以上姦婦
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
願留
者聽

條例

罪故者此例謂親屬犯姦至死罪之中强姦未成一項應依犯姦未成律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與凡人無別又不可竟擬入死故發邊衛充軍情法乃盡

此例所稱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者不可引此二例律設在前例附於後止補本律之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

告言不實曰誣執者指証所誣之事也

註曰緦麻以上親誣執者依誣告與誣執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强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小功大功期親者皆在其內矣與上註雇
工人誣家長俱在干名犯義律內

不言强姦家長妻女者和姦已是決斬無
可加矣若未成者何以科之豈得同於凡
人上無減殺乎按前親屬相姦律後條例
云强姦未成者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則
奴雇强姦家長妻女未成者應比照此例
且舊而强姦家長親屬未成者亦然矣則

監○强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
候○照親屬强姦未成例科斷○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娌誣執夫弟及緦麻以
誣家長○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謂欺其卑幼陵制以成姦猶强姦也
翁果欺姦子婦應決斬兄果欺姦弟婦應
決絞今無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
於大辟眞典婦人之惡甚矣故坐以斬不
用誣告反坐律也然
須告之於官乃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

止同凡論條者
家長之妻女與奴及雇工人分尊義重乃至和同姦淫其情必起於妻女穢亂之罪浮於奴雇故同坐斬與期親不得與家長之妻女同論奴雇已改決斬爲監候核則婦女爲得不減一等乎緦麻以上又同罪者婦女流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雖同而實異也
家長之於奴雇本非天親特以名分相事使若家長與奴雇之妻通姦自甘污下應同坐輕笞强者亦難同凡論當權衡定擬若婢則服役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已家長姦之雖和猶强也止坐家長不應之罪婢不坐其姦期親以下之妻及奴雇之妻者期親猶可輕擬其餘和與强似當皆以凡論
若奴已贖身他人姦舊家長妻女及親屬者以凡人奴姦良人論謂其義已絶也雇工人雇錢已滿出外別居即凡人矣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監候○妻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絞斬奴及雇工人與家長雖非天親倫類而名分所係義重於親奴雇至與家長之妻女通姦上蒸下淫瀆亂無紀厥罪惟均故男女同坐決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間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雇亦有上下之分奴雇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夫和姦男女同罪此係不然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雇淫惡犯上難免於死而婦女雖賤辱無恥未應坐死因得末減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至小功大功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親殺分輕故功緦同論不分差等强

工人雇錢已滿出外別居即凡人矣義子自幼養年久配有家室分有財產例同子孫論者若姦義父之妻總須比依雇工人科之蓋律無子姦母之法也

律之大意獨嚴於官吏故不用男女同罪之法官吏加二等者婦女止坐凡姦官吏

姦部民妻女

千里親殺亦輕故功緦同論不分差等强者姦夫監候斬承上期親及緦麻以上兩項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成者照犯姦律減一等也〇妾各減一等統承上言姦家長之妾男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奴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緦麻以上親之妾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亦斬謂與上文强姦緦麻以上親及妻者無異故曰亦斬也未成亦減一等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坐滿徒者囚婦即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挾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雖受統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與囚婦禁制任官吏之手可以脅誘而姦之者不同故所部婦女坐姦雖囚婦不坐只婦女非重罪不禁之亦必論姦罪之輕者矣入之罪淫奔之夫性有非威勢所能移者官吏強姦之事非特於所部有之於囚婦亦有之也故有俱絞之註若未成者亦減一等然律無正文當以具請不得即據註科斷也

如婦女犯例不應禁之罪而官吏見有美色故禁挾姦則應以強論矣俟者

不言媒合容止縱容抑勒等項俱照各本律科之媒合容止減官吏一等蓋犯姦本法男女同罪而媒合容止應為姦夫而姦大罪者當照姦夫減科也

獄卒及押解人役有姦囚婦者當照官吏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分借勢為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叙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自和同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現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尚法為姦其情尤重

故更嚴之囚婦在禁不受制於官吏雖與和

科之

居父母喪兼男女言夫喪兼妻妾言不言孫居祖父母喪者蓋祖父母恩義雖重服制則輕應以凡論也○稱僧故律稱僧尼者指二人稱尼僧者止一人也舊[illegible]子者從一年今律不載或云依居喪[illegible]則妻妾同坐乎非也或謂僧道[illegible]度牒者以凡姦論劉惟亦云非也不[illegible]作謂出家者既自絕夫婦之倫又自犯淫邪之禁故加等科之若論有無度牒其惡因後例有不分有無度牒之文家註作此說也

故更嚴之因婦在禁不受制於官吏雖與和姦非其本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名也註曰係管在外仍以所部論之婦女非犯姦死罪不得囚禁凡犯他罪不禁者即不得謂之囚婦矣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強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者犯姦則忘哀縱欲出家者犯姦則穢亂清規故照凡人和姦有夫刁姦三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

犯姦

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僧尼等俱追度牒照後條例枷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為民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此律加減俱兼和姦有夫刁姦三項言男女同坐分註於兩項之下亦互見之義也

良賤相姦

本律不言强姦於奴姦良下註曰强者斬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本律不言強姦罪於奴姦良下註曰強者斬較絞為擬亦加等之意也良姦婢下註曰強者絞其人雖賤其性則貞貞被辱與良人何異又強姦未成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姦良同不得加良姦婢亦不得減本律加減止言和姦強者不得比照止言良人姦他人婢不言姦他人奴之妻以與婢不同也應以凡論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如強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賤有尊卑之異則不得一概科斷凡以奴而姦良人婦女則男女各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良為僭而良不自惜做同重之以良人而姦他人之婢則男女各減凡人姦罪一等良從賤為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若奴婢相姦則以賤姦賤猶以良姦良也故以凡姦論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其例也此條加者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良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減者亦男女

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革職罷役子孫雖非現任之比然有礙行止故罪同註且亦無服則非應襲廕之子孫不在此限

諸解皆謂娼家娼婦問不應但彼娼人豈能拒官吏及官員之子孫哉似當原之

官吏宿娼

同減既以婢之賤而姦夫減等則婢自應同論或謂奴姦良良姦婢婦女皆以凡論非也如犯姦條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一等此爲姦婦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義可推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廕宿娼者罪亦如之

娼者樂籍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姦比亦有虧行止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笞五十○若文武官應襲廕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知情字貫下媒合人言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矣

彼此俱罪之贓則應入官如被娼優所誑嫁賣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禮亦不追矣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

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勒恐尚有畧誘等情嘗隨事引擬故止曰問罪不曰依律也並發歸宗並字承上二項言

婚娶為妻妾乞養為子女犯者杖一百子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為媒說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娼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一凡藉充八丁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均杖一百生監革去衣頂衙役兵丁不准食糧充役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

受財者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
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